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

普亨通

SOCIOLOGY OF ETHNICITY

主办单位：

中国社会学会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秘书处
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第 38 期
2006 年 5 月 15 日

目 录

【研究论文】

- 武陵地区的“堂祭三献礼” 胡鸿保，林春
- 影响朝、汉族群关系变迁的因素分析 韩悦
- 长江上游水电开发中的民族问题 石硕

【读书笔记】

- 对“民族”概念的历史唯物主义解读 葛婧

【新书介绍】

- 《凉山彝族企业家——社会和制度变迁的承载者》

Association of Sociology of Ethnicity , Sociology Society of China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 Peking University

【研究论文】

武陵地区的“堂祭三献礼”

胡鸿保，林春

今天武陵地区¹较为完整地保存下来的“堂祭三献礼”，长期来被不少人以为属于道教仪式，而我们经过现场考察结合文献梳理，认为其中含有较多的儒家因素。如果以人类学的“文化残余”以及“大/小传统”互联互通的观念考究，堪称能够揭示民间信仰在偏远地区形成、变化与延续的一个难得案例。今天的欠发达地区在现代交通发明之前，是重要的族群交往场域和文化交流通道。笔者拟将对此礼仪的实地考察、资料收集和初步解释呈现出来，供行家们作进一步研究，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

—

湖北省的宜都市（县级）、五峰、长阳二个土家族自治县²以及与之比邻的鄂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是一片土家族苗族聚居区；当地的丧葬仪式主要有三种：一是土家族的“跳丧”，二是道士们所进行的“开路”，三是“堂祭”³。1949年以前，有经济能力的丧家可能会同时举行上述三种丧葬仪式，但三套仪式并不混杂着做，丧家一般采取的是一天做一套，即一天“跳丧”、一天“开路”、一天“开祭”。⁴第三套葬礼在1949年以后几乎销声匿迹，在本次考察之前，当地有关部门或者不知道、或者将其视为道教的葬礼，并未考虑到它与儒家文化的渊源关系。

20世纪80年代笔者就听说这儿保存有一种主要唱词来自儒家经典的丧葬礼仪；2004年2月，终于有机会在海拔1000多米高的五峰县傅家堰乡何家湾村现场考察堂祭三献礼的“开祭式”⁵。

本场堂祭是为已经过世的张姓土家族老人举办的“周年祭”。已经过世的张姓老人有三子二女，都已结婚成家，除了大儿子和小儿子仍居住在张家老屋外，其余分住各地。第二次开祭的孝堂设在大儿子的堂屋和堂屋外的稻场。

孝堂外贴出以“鸿儒文坛”名义张贴的告示，告示上写道：

¹ “武陵地区”泛指以武陵山脉为中心、今湖南省常德至重庆市涪陵（东经107~112°）自湖北省宜昌到贵州省凯里（北纬30~26°），大致相当战国晚期秦国所置黔中郡的范围。

² 由于种种原因，当地一些土家族居民的民族成份可能识别为苗族更加贴切。例如根据本次开祭的张氏先人留下的裙装服饰和后人回忆中的头上银饰，当属苗族特征。

³ 在发现的地方抄本中，“堂祭”亦有写作“唐祭”。

⁴ 据说鄂西南的“堂祭”由两部分组成：一是丧礼“开祭”，另一是婚礼“告祖”。

⁵ 所谓“现场”，实际上是为我们的考察专门安排的。在宜都工作的退休文化干部张××接受我们委托寻找这一礼仪操演。当回到他在五峰县深山处的老家找到堂祭抄本后，他与若干位曾经在几十年前做过堂祭的老人们一起回忆有关这一礼仪的程序和细节，并请这些老人们再次实践数十年前的开祭。

本开祭式共进行二次，第一天在乡政府所在地举行，以为张××父亲新逝的名义进行；第二次在张××的老屋举行，以为张××已过世的父亲进行“周年祭”的名义进行。但二次开祭的告示和祭文都用的第一次开祭所书写的文本。

鸿儒文坛

本坛为超荐考魂晓喻事

据

湖北省五峰县傅家乡何家湾土地下孝士

张××以及孝眷人等即日哀告自甲申年正月十二五日起甲申年正月二十七日止超度

新逝亡人张×× 老大人往升天界兹将执事人等

开列于右俾各司其职

证盟 李×× 盟

香主 张××

都管 舒××

主祭 李××

亚祭 刘××

引礼 汪×× 张××

歌童 张×× 张×× 肖××

音乐 向×× 张×× 谭××

鞭炮 张××

大盘 张××

烧茶 张××

大厨 汪××

小厨 吴××

设坛追宗报本

开列执事人等

来日功德圆满

孝眷叩首谢恩

儒坛主祭

盟

甲申年正月二十七日

告示上的执事者中：

主祭李×× 85岁。在长阳县大儒吕敬臣处读私塾，小时候前常随其师为丧家开祭或为喜主告祖，1949年以前曾多次当过主祭和亚祭，本次开祭的文告、祭文等都由他指导、画押，是本次开祭活动的核心。瘦小的他由于身体不好，在本次开祭中的很多时间中只是呆站（或坐）在中堂的左侧，但在休息时，有妇女抱着幼儿向其讨教孩子的疾病治疗，可见儒生们在今天当地民众中仍有一定的影响。在本场堂祭一个多月后的2004年4月，李××去世，在五峰县的深山处可能再也凑起能够较为完整的堂祭班子了。

亚祭刘×× 72岁。其父王××为长阳县大儒吕敬臣的弟子，王××后来也成为当地的私塾先生，刘××本人读过7年私塾，当过歌童，因其父土改时被划为地主，入赘到大山深处的刘家。刘××至今珍藏着其父在民国年间所书写的堂祭抄本和1936年为学生们所撰写的常识课本，家传的私学使刘××对堂祭的程序、细节都有相当的了解，并对此保持很高的热忱。

证盟李×× 75岁。读过数年私塾，解放以后考上武汉大学，1957年被打成右派并遣送回家乡，他和他的三个兄长娶妻时都举行“告祖”礼。本次开祭中的“鸿儒文坛”告示、祭文、设所等所有文字都是他在主祭的指导下，根据堂祭“文式”之类的抄本撰写并书写。

引礼生 2人。都是70岁以上的、读过私塾的老人，但显然对堂祭的程序、细节和唱词都谈不上熟悉，所以无法履行作为引礼生（又有称通赞生）带领歌童唱赞词的任务，他们作为通赞生的职责只好由亚祭刘××替代。

歌童 4位歌童中有3位70或近70岁，或可称“歌爷爷”，也都参加过真正的堂祭。本次“现场”原打算与数十年前一样，让当地的学童们来担当，但考虑到让没读过私塾的孩子们在短时间内恐怕跟不上引礼生的唱词而作罢。

告示中的“音乐”在当地称“六合班”，是当地的半专业乐班，承接当地的红白喜事，不管是跳丧、开路或者开祭，他们承认自己不是“先生”（即儒生，当地也有把儒生称为“宗伯先生”的，把开祭称“行宗伯礼”）。

本次开祭的程序为：

- 1、起奠 主要内容：设立浣洗所、寢息所、刚鬣所、茅沙所等诸所，迎神；
- 2、行初献礼 主要内容：引孝子初献帛，初献饌，初献果品，献蓼莪首章、白华首章和南陔首章¹；
- 3、行亚献礼 主要内容：引孝子亚献帛，亚献饌，亚献果品，献蓼莪次章、白华次章和南陔次章；
- 4、行终献礼 主要内容：引孝子终献帛，终献饌，终献果品，献蓼莪三章、白华三章和南陔三章；
- 5、行侑食礼 主要内容：侑食、献茗、孝子受胙、焚燎、撤饌、招魂²、送神。

由于本场开祭是周年祭，所以不必扶棺上山，但有一道当地开祭中必不可少的“埋茅沙”。

在行侑食礼中的孝子受胙之后，亚祭刘××在主祭李××的指点下用红笔点申奏牒文，并盖上“儒贤良宝”方章，在亚祭朗读申奏牒文以后，放进信封后一起焚烧，意思是呈送给天上的孔夫子。“申奏牒文”全文如下：

申 奏 牒 文
据
湖北省五峰傅家堰乡林乡五甲何家湾土地下孝士 ××即日哀告
显考张公讳××老大人于甲申年丙寅月乙丑日 吉时寿终谨具香帛酒醴果品牺牲之属陈设于鸿儒 坛前祭奠亡灵儒生李××等顿即沐浴斋戒诚惶诚 恐特具表上达
大成至圣先师文宣王殿下伏乞体查下情协同冥司允其超 脱早升仙界尝闻本水源慎终追远寝苫枕块衣麻素餐 故古有太庙之设唐有家祭之兴圣者有明教以垂世 民有常规而绵延且人既物化当归南山谨卜于甲申年 丙寅月丁卯日未时经
白鹤仙子
值日功曹勘定牛眼利向高封马鬣陟岵瞻亲子孙荫荣兹 者輶拂既挽旂旛飘扬茔葬在即谨拜表以闻
鸿儒文坛 章
天运甲申年丙寅月丁卯日 化

信封则写道：（见右图）

申奏牒文

上 詣

東極宮中大成寶殿

鴻儒文壇（章） 具

¹ “白华”和“南陔”都是《诗经》中的亡诗，堂祭中的“白华”和“南陔”都是采用西晋束皙所编的补亡诗。

² “招魂”只在祭祀对象的周年祭上举行，新逝亡人不招魂。

2004年4月，笔者在收集到湘西和贵州锦屏县的堂祭三献礼¹的一些资料后，专程找亚祭刘××，从他那儿得知：2月份举行的堂祭是没有献牲的，如果是献三牲（猪、牛、羊）的话，就需要加唱《大学》、唱《易经》或《正气歌》、或者《论语》。

可以看出，堂祭的程序和某些细节与文献和目前仍在福建、台湾存在的三献礼大同小异，与胡适家乡（朱熹的家乡）三献礼“先有‘降神’，后有‘三献’，后有‘依食’，还有‘望燎’”²的程序接近。

但是，鄂西地区的堂祭仍有自己的鲜明特色：

1、浓厚的儒家色彩

胡适在《我对于丧礼的改革》中曾经提及其安徽绩溪老家丧葬三献礼等儒家传统，鄂西堂祭三献礼也是《朱子家礼》在当地的传承结果。但与安徽绩溪一带富庶地区安逸的儒生们相比，经济、文化相对落后的汉夷杂居区的祭堂上，儒生们更有一种文化精英俯视天下的气派，同时能够感受到一种孤芳自赏的孤独感和使命感。

本次开祭的参加者反复强调他们的儒生身份，说他们从不参加“跳丧”或“开路”。他们说，作为儒生他们在丧家或喜家们吃的都是正规的、上十道菜的酒席，而不像一些开路道士，围着一个火锅就可以打发。

与每年季夏参加祭孔仪式的书生们一样，参加堂祭的礼生们都必须穿长袍，这是对参加堂祭的礼生们在服饰上的唯一要求。

与鄂西地区相似，渝东南彭水县的“文坛”，“自称儒教，由朱熹所创。其礼仪是朱熹按《礼记》、《周礼》改编而成”。“参加文坛的都是有文化的男子，祭祀活动中，有一套进退跪拜礼仪，被认为是斯文的一派，所以颇受人敬重。”

2、抄本直接引用儒家经典为其他地区所未见

收集到的所有抄本以都大量引用《诗经》、《礼记》、《正气歌》等经典，这一现象在整个武陵地区都普遍存在，而不见于其他地区。

3、婚典“告祖”是其他地区所未见

告祖的程序与细节同开祭相近。也是设诸所，由引礼生引新郎到祠堂或厅堂向祖先报告，在唱词中大量引用《诗经》中“关雎”、“桃夭”等经典。显然，开祭与告祖是一批儒生生产出来的双胞胎。



二

根据目前笔者所收集的资料，武陵地区的8个县（市）有堂祭三献礼的残存或者记录，其中

¹陈晓毅：《儒家乎？儒教乎？——苗疆“堂祭三献礼”的宗教人类学研究》，《中山大学学报》2003（6）。

²胡适：《我对于丧礼的改革》，见《胡适全集》，第1卷，674-687页，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

湖北三处、湖南一处、重庆两处、贵州两处（黔东与黔北各一处）。渝东南、黔北的三处是在文献中搜索到的，具体情况不详，其他五处有抄本或整理本。从抄本的情况看有几点值得注意：

1、鄂西南宜都市的抄本中含有大量的道教内容，可能与宜都位于武陵地区的边缘地带有关。由此推理，如果继续搜索的话，可能还会在类似的边缘地带出现儒道（或许再加上释）混杂的现象；再进一步设想，在武陵地区的腹心地带，是否可能出现儒教与诸如土家族文化谱系中最原始的“梯玛”等巫教混杂的现象。

2、鄂西南的抄本中都有招魂的内容，而其他地方的堂祭抄本中没有发现，这可能与“招魂”习俗流行于湖北省长江干流沿线、襄樊等地有关。

3、鄂西南五峰的抄本与湘西张家界的最接近，如果武陵地区的堂祭三献礼可以再分区的话，这二个地点很可能是同处于一个亚区；黔东锦屏县的堂祭三献礼是从湘西的靖州传过去的，抄本虽然与鄂西南、湘西的具有一定的共性，但显然具有自己的个性，抄本中把讲书所、读礼所作为堂祭必设之所是这些抄本中所仅见，抄本中大段的《礼记》、《论语》、《正气歌》也是鄂西南、湘西抄本所未见。相比之下，锦屏本更严谨、更接近儒家教义。不过迄今为止锦屏未见告祖婚典。

现在来谈武陵地区堂祭三献礼的起源和传播还为时过早，但仍有一些蛛丝马迹可寻。据陈晓毅的研究，黔东锦屏县河口乡的三献礼可能是明末由江西传入湖南靖州县，清顺治十一年(1654)传入锦屏县河口乡；而地处渝东南的彭水县，“文坛”传入该县是在清咸丰年间。

武陵地区堂祭三献礼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可能是一个让人更感兴趣的问题。

上文已经谈及，随着主祭李××的去世，要在五峰县组织一次具权威性的堂祭恐怕办不到了。20世纪20年代、尤其是1949年以来，文化激进主义思潮一浪高过一浪，儒生们无法在新的社会中生存，儒家教育随着科举制度的废除和私塾教育的结束而消亡¹，堂祭三献礼也随着儒生的死亡而死亡。而与之对应的是，随着由跳丧改编而来的“巴山舞”在宜昌等地的流行，被认定为土家族民俗的跳丧也得到推广，原来不跳丧的地区开始跳丧，汉族居民也跟着效仿。武陵地区的大环境是道教的温床，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民众在丧礼上讲排场的心理为道教的发展提供了空间，像师傅带徒弟一样批量生产道士的现象普遍存在。

与鄂西和湘西的情况相反，据陈晓毅介绍，堂祭在锦屏县河口乡很流行，而更令人吃惊的是，他在复印堂祭三献礼抄本时，原籍湖南娄底市的打工仔们告诉他，他们家乡这种叫做“三献祭礼”的抄本多的是，他们还随口背了几句给他听。娄底市显然不属于武陵地区，至少不属西南官语区。不过，在没有调查或者见到抄本之前下结论下为时过早，因为今天福建西部的客家人也存在有别于武陵地区的三献礼。

锦屏县和娄底市堂祭三献礼的复苏，而不是像鄂西南、湘西三献礼的式微，可能与当地宗族势力的强弱及社会对这一礼仪的需求有关。鄂西南、湘西地区宗族势力弱小，没能为“孝、悌、忠、信、礼、义、廉、耻”的朱子儒家精神留下足够的生存空间；而锦屏、娄底地处宗族势力上升发展区，宗族势力的发展需要借助朱熹式儒家的教义。但是可以断言，这些“礼生”们绝不是像主祭李××那样的旧儒生，而是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新人。

¹据方志记载，武陵地区的私塾教育大约要到20世纪50年代中期才告结束。

武陵地区堂祭三献礼显然不是本地文化产物，而是若干批儒生根据《朱子家礼》等儒家经典演绎出来的。随着明清两朝中央政府对武陵土司制度的限制乃至最终取缔，儒家对土民的教化作用与统治者们的愿望渐趋吻合，在彭水县，“原由僧道等办的‘打清醮’，办‘盂兰会’、‘办亡斋’等，都由文坛取代”。在武陵地区这一文化多元的大环境中，儒家为争夺话语权的努力和获得的成果是有迹可寻的，不过，儒家在与道教、佛教对下层百姓的争夺中也使自己具备了宗教的性质。

【作者简介】胡鸿保（1948—），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100872；林春，女，长江水利委员会文物考古队，高级工程师，武汉，430010。

【研究论文】

影响朝、汉族群关系变迁的因素分析

韩悦

内容提要：

朝鲜族是聚居在我国东北地区的一个具有自身特色的古老族群，历史上与汉族相互融合，一直保持着友好关系，很少有冲突发生；同时，朝鲜族又是一个跨国族群，与中国境外的朝鲜、韩国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随着东北亚地区经济格局的发展和朝、韩外交形势的变化，朝、汉两个族群的关系也受到了一些影响，新时期分析朝、汉两个族群的关系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本文对影响朝、汉两个族群关系变迁的各种因素进行了具体分析，并将这些因素划分为生理文化型因素、利益型因素、政策型因素，进行了类型化分析；在此基础上，对朝、汉两个族群关系的现状进行了概括，对影响两个族群友好相处和相互融合的障碍进行了探讨，最后尝试提出了促进两个族群友好相处和相互融合的几点建议。

关键词：族群关系、生理文化型因素、利益型因素、政策型因素、族群融合

朝鲜族¹是聚居在我国东北部的一个具有自身特色的古老族群，他有本族群的语言、文化传统和特殊的生活方式；随着时代的发展，朝鲜族成为中国境内现代化程度最高的族群；历史上，朝、汉两个族群一直保持着友好关系，很少有冲突发生，更在抗击日本侵略者的过程中形成了强烈的民族意识；改革开放以来，朝鲜族人口经历了两次大规模的迁移，增进了与汉族的融合，同时也由于经济利益、社会利益等竞争的加剧，为两个族群的融合增加了阻碍；同时，朝鲜族又是一个跨国族群，与中国境外的朝鲜、韩国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随着东北亚地区经济格局的发展和朝、韩外交形势的变化，朝、汉两个族群的关系也受到了一些影响；然而，两个族群一直保持着友好的关系和较高的融合度，究其原因何在？新的形势又为两个族群关系的友好发展增添了哪

¹ 本文中的朝鲜族、汉族都是指中国境内的朝鲜族和汉族。

些阻碍?新时期分析朝、汉两个族群的关系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期望可以对未来朝、汉两个族群关系的友好发展贡献力量,其优秀经验也为其他族群关系的发展提供示范。

一、影响朝、汉族群关系变迁的各种因素分析

1、体质因素

体质因素也就是种族因素,有的文献中也把它称为“种族变量”¹。世界人类社会存在着不同的种族和亚种,不同族群在人的体貌方面存在着一定的差异,这些差异程度的大小,会使各族群之间产生距离感并影响认同程度。人们在体质外观上的差异是很容易分辨的,也很容易产生深刻的印象。在相互接触中,人们在态度上是否愿意接受对方、在感情上是否与对方认同、在心理上与对方保持多大的距离感等等,都会受到彼此体质差异程度的微妙影响,体质差异越大,带来的距离感也就越强。族群之间体质差别越小,相互对另一个的“差异”感也就越低。

朝、汉两个族群都属于黄种人,体质差异不明显。根据80年代中期的调查资料²显示,朝、汉两族的体质特征只在身高和胸围上有一定差异,朝鲜族体态较矮小,平均比汉族矮3厘米,胸围较宽,较汉族平均宽3厘米;而居住在中国境内的朝鲜族由于与汉族通婚,生活习惯、生活环境逐渐发生改变,体质特征也与汉族日趋相似,根据1995年全国学生体质调研结果显示,身高和胸围的差异也有减少的趋势。同时,由于朝鲜族人口大多集中在我国东北部,东北地区的汉族人口从身高体重来看,都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本文数据的比较都采用延边地区朝、汉青少年的数据是因为朝汉族群融合的重要区域是东北地区,如果与全国汉族的平均体质水平比较,朝汉两个族群在身高等体质方面的差异会更加不显著。

总之,朝、汉两族在体质特征上相差非常微小,这就有利于在两个族群的相互接触中,人们在态度上更愿意接受对方、在感情上更趋向与对方认同、在心理上的距离感也会比较少。

2、人口因素

在与人口相关的因素中,人口相对规模和人口迁移是影响族群关系的两个重要因素。人口相对规模也就是各族群人口规模的比例,“两个群体在规模上的差异越大,那么它们在彼此的群际交往率的不一致性也就越大”³。人口相对规模受生育率、死亡率等因素的影响。人口迁移包括人口的迁入和迁出,它主要从三个方面影响族群关系:人口迁移会影响一个地区族群人口的数量变化;在自己的传统居住地上,外来的移民很可能被本地族群视为“闯入者”而在感情上产生排外心理;人口迁移使得过去保持地理距离的族群之间得以开始相互接触,在接触中也不可避免地会出现各种族群在自然资源、经济利益、政治权力等方面的相互竞争,这些竞争往往构成了族群交往的主线。

汉族是中国所有族群中人口相对规模最大的一个族群,在人口相对规模上占有绝对的优势。与汉族相比,朝鲜族的人口相对规模较小;然而,在中国55个少数民族中,朝鲜族的人口相对规模处于第12位,占有相对优势。朝鲜族人口从1953年到2000年呈逐年增加的趋势(见表1),

¹ Simpson, 1997: 411。

² 延边朝鲜族青少年身体机能素质发育评价表,1985年统计资料;关于釜山地方学生的体格发育的纵断研究,1983年统计资料。

³ 布劳,1991,《不平等和异质性》,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但 60 年代后，人口增加的比例和速度都较小，因为朝鲜族聚居的延边州从 1964 年就成立了计划生育委员会，开始宣传计划生育思想和技术，到 1992 年时的城市已婚青年，普遍只愿生育 1 孩，人们普遍认为“宁可少些，但要好些”，倾向于少生优生。朝鲜族主要聚居在我国的东北部，改革开放以后，有两次大规模的人口流动，第一次是八十年代始，农村朝鲜族人口大规模地进城经商。据有关统计，从 1982 年到 1990 年，黑龙江、吉林两省的 9 万名朝鲜族农民进入城市。第二次是九十年代以来，随着我国与韩国正式建交，许多韩国企业在我国东南沿海兴起，高薪聘用内地朝鲜族职员。受此影响，杂居区朝鲜族人口大量涌入北京、天津、大连、青岛等沿海开发区。还有一些朝鲜族人口迁移到韩国工作、学习。两次人口大流动导致了朝鲜族人口的进一步分散和聚居区的缩小甚至丧失，而城市朝鲜族人口陡然增加。

表 1 朝、汉族群人口规模变迁

族群	1953	1964	1982	1990	2000
汉族	542,824,056	651,296,368	937,674,944	1,039,187,548	1,137,368,112
朝鲜族	1,111,275	1,339,569	1,765,204	1,923,361	1,923,842

资料来源：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2002a:18—46

总之，汉族人口相对规模远大于朝鲜族，这从某种程度上阻碍了两个族群的交往，汉族与朝鲜族的交往率远大于朝鲜族与汉族的交往率。但是，由于我国奉行民族平等、团结的政策，甚至在教育、选举等问题上对少数民族有优惠政策，汉族对朝鲜族又基本上没有歧视，这就使得人口相对规模的差距不会给两个族群的融合造成太大障碍，朝鲜族自身也不太关注本族群的人口数量，更关心的是人口素质尤其是教育水平和职业结构。

朝鲜族人口在国内的迁移，使朝汉两族群的交往更加密切，一方面促进了族群融合，另一方面也由于自然资源、经济利益、政治权利等方面的相互竞争，给两个族群带来了一定程度的竞争。迁出到韩国的朝鲜族人由于语言和生活习惯的优势，在韩国的适应能力远大于其他族群，他们对韩国较为发达的经济和极为相近的文化产生向往和认同，从某种程度来说，对整个中华民族的认同是一股不利因素，但由于迁入韩国的外来移民（包括朝鲜人、各国的朝鲜族人）几乎都被韩国本土人视为“闯入者”，他们大多从事着地位较低下的体力劳动，受到韩国人的轻视和排斥，虽然得到了一定的经济收入，但在政治和声望上的评价很低，得不到在本国享有的尊重和平等，这从另外一个角度也增加了他们对中华民族的民族认同，也促进了朝、汉两族群的和谐、认同。

3、经济结构因素

人类社会发展的过程，是从狩猎、采集、畜牧、农耕、手工业等逐步发展的，劳动力首先集中在第一产业（农林牧副渔），然后发展第二产业（制造业），最后发展第三产业（商业服务业），不同的发展阶段也反映出不同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经济结构差异的背后可能还反映出不同族群在生产力发展水平上的差异。

朝鲜族是一个现代化程度比较高的族群，第三产业就业人口比例居各族群之首。在历史上，朝、汉两个族群有着相似的经济活动传统，都是由狩猎、采集、畜牧到农耕、手工业等逐步发展的（见表 2），这些传统在今天得以延续，并且在竞争中处于优势。

表2 朝、汉两族群就业人口的行业结构(2000)

族群	农业 (1)	工业 (2)	建筑 运输 勘探 (3)	第二 产业 (2+3)	商业 公用 事业 (4)	卫生 福利 文教 (5)	金融 保险 (6)	第三产 业 (4+5+6)	机关 (7)	其他 (8)	总计
汉族	63.0	14.2	6.3	20.5	9.4	3.9	0.6	13.9	2.4	0.3	100.0
朝鲜族	47.2	13.2	7.0	20.2	18.7	8.1	1.3	28.1	3.9	0.7	100.0

资料来源：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2002b：815-820。

总之，朝、汉两个族群具有相似的经济结构，这本身就有利于两个族群的融合，又由于朝鲜族的第三产业就业人口居各族群之首，其现代化程度与汉族不相伯仲，因而有助于消除由于经济结构带来的优势族群的歧视和弱势族群的敌视。

4、社会结构因素

社会结构主要指的是社会的阶级结构或阶层结构，各个族群在社会结构中的位置可能存在制度性或非制度性的差别。如果发现族群之间存在着职业结构和收入结构方面的群体性差异即“族群分层”时，就需要考虑到在族群矛盾的背后可能隐含着经济利益的冲突和阶级矛盾。

朝、汉两个族群不存在明显的族群分层，两个族群在社会分层的各个阶层中所占比例基本相同，朝鲜族负责人、专业人员的比例更高一些（见表3）。社会分层的各个阶层都存在向上流动，既有代际流动也有代内流动。

值得一提的是，在中国，教育是向上流动的一个重要途径，不同族群的教育水平直接影响了本族群的向上流动。而一个族群的教育水平又与这个族群的教育观念、教育设施、使用语言等因素有关。总的来说，朝鲜族的教育水平略高于汉族（见表4），这是因为：朝鲜族有重视教育的优良传统，朝鲜族聚居区随处可见这样的标语“宁肯啃树皮，也要送孩子上学读书”“哪怕明天就要饿死，今天还要送孩子上学”，一些山区住户迁移的主要原因是要选择教育质量更高的地区，似乎有点像“孟母三迁”的故事再现；我国一直奉行民族平等、民族团结的民族政策，鼓励兴建朝鲜族自己的学校，允许使用自己的语言，开设朝鲜语课程，更加鼓励实施双语教学，大部分朝鲜族人都能熟练使用朝、汉两种语言；在全国统一高考时，朝鲜族人的考试科目是朝鲜语、汉语，汉族人的考试科目是汉语、英语，而且朝鲜族作为少数民族在中、高考中都有加分，东北某些市高考的状元经常是朝鲜族人。面临就业时，由于部分朝鲜族人的汉语和英语综合水平低于汉族人，在某些岗位的就业遇到困境，但朝鲜族人的朝鲜语和汉语综合水平远高于汉族人，在韩国企业、公司就业的机会远高于汉族人，但由于一些朝鲜族人观念中存在“学而优则仕”等传统思想的影响，更希望在政府机关从事相关工作，对企事业单位就业存有偏见，因而不能很好的利用自己的优势。

表3 朝、汉两个族群就业人口的职业结构(2000)

族群	负责人	专业人 员	办事人 员	商业服务 业	农业人 员	生产运输	其他	总计
汉 族	1.72	5.80	3.19	9.52	63.09	16.61	0.07	100.0
朝鲜族	3.67	11.98	5.34	17.05	46.94	14.81	0.22	100.0

资料来源：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2002b：821-824。

表4 朝、汉两个族群6岁以上人口的教育水平(2000)

族群	未上过学	扫盲班	小学	初中	高中	中专	大学	研究生	总计(%)
汉族	7.3	1.7	37.6	37.3	8.8	3.4	3.8	0.1	100.0
朝鲜族	2.8	0.5	20.4	43.1	19.8	4.9	8.4	0.2	100.0

资料来源：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2002：563-567。

总之，朝、汉两个族群不存在明显的族群分层。朝鲜族有重视教育的优良传统，有良好的教育设施、政策环境和社会环境，这都有利于朝鲜族教育水平的提高，从而有利于其更好的就业，在社会分层中实现向上流动。但，由于朝鲜族拥有本族群的语言，这对朝鲜族人在韩国企业、公司就业有利，但汉语水平和英语水平的相对薄弱不利于他们在其他岗位的竞争，同时，“学而优则仕”等传统观念也束缚了朝鲜族人的就业领域，这些都不利于朝鲜族人在社会分层中向上流动，成为影响族群关系的不安定因素。更有效的推广双语教学，改变传统就业观念显的尤为重要。

5、文化因素

各个族群都有自己悠久的文明发展史以及在历史进程中形成的传统文化。影响族群关系的文化因素主要指表现于各族群在文化、语言、风俗习惯等方面的差异，包括在族群之间是否存在语言不通、生活习俗不同、价值观念不同、行为规范不同等等现象。两个族群如果在这些方面存在着重大而且十分显著的差别，对于族群成员之间的交往与融合也会造成程度不同的障碍。文化同质性高的两个族群，彼此之间自然存在某种亲和力，有利于族群关系的良性发展。

从语言层面来看，汉语丰富了朝鲜语言的音韵、词汇、修辞。历史上朝鲜语和汉语的关系密切，至少早在公元1世纪前后，朝鲜人就用汉字书写了本民族史书、诗文；朝鲜语和汉语虽属不同语音体系，但朝鲜族借用了汉字的字音、字型标记自己的语言；汉语对朝鲜语的影响主要反映在词汇上，大量的汉字输入朝鲜书面语言和日常用语中；大量输入的汉字也为朝鲜语新词的产生奠定了基础。解放以来，朝鲜语一直在受汉语的影响，这些影响可分为三个阶段：初级阶段（1945—1958）朝鲜语按自身的发展规律接受了汉语的种种有用成分，而在第二个阶段（1958—1976）朝鲜语在政治压力下，被动地接受了汉语，吸收了不少与朝鲜语自身特点相违背的成分，第三阶段（1976至今）朝鲜语结合自身内在规律合理地吸收了汉语的各种成分。这一时期人们已经承认双语现象的存在，并且把它与民族的繁荣发展结合起来，从教育的认识层次上主动地接受了汉语的影响。

朝鲜族人有自己独特的生活习俗：在饮食方面，喜欢吃狗肉、苟宝、烧烤、冷面……；在聚会时，喜欢唱歌跳舞；婚礼上，朝鲜族人会穿着自己的民族服装，“插活鱼”，“摆大桌”；家居摆设中，通常没有床，喜欢睡在地板上等等。这些都为汉族广泛认可和接受，朝鲜风味的餐馆广受欢迎；朝鲜歌舞很受汉族人喜爱，比如阿里朗就是一个知名的朝鲜族歌唱团体；汉族人参加朝鲜族的婚礼时，会尊重朝鲜族的习俗，朝、汉通婚的现象很普遍，如果结婚的双方是一朝一汉，汉族的一方会适应朝鲜族的礼仪，穿朝鲜族的民族服装，还会学一两句朝鲜语向对方表达爱意，向对方的父母表示尊重。

佛教和儒家文化很早就由汉族传到朝鲜族，朝鲜族至今依然保留很多的儒家思想文化，比如重视教育、尊敬长辈、注重日常礼节，两个族群在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上有很多相似之处。

总之，中国传统文化的内涵十分丰富，其表现形式有语言文字、文学、伦理、哲学、宗教等。

这些文化形态不断传承发展，形成了东北亚文化圈。在这个文化圈内，中国传统文化对朝鲜文化有着深入广泛的影响，当然朝鲜族文化又是对中国传统文化的丰富和发展，二者相互影响，为两个族群的融合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6、心理因素

人们在成长和社会化的过程中，会从自己父母、其他家庭成员、邻居和社区成员、公共媒体宣传、小说戏剧、影视节目等不同来源获得并建立起自己对于其他族群的认识和对于族群距离的观念。而在这些信息中，有的是正面的，有的是负面的，有的就可能包括了对待其他族群的偏见。目前在国际迁移增加和存在许多跨国界族群的情况下，各国不断的爆发国内族群冲突、国家之间外交关系紧张甚至爆发局部战争，这些特殊事件在一个特定时期内乃至以后一个时期都会改变或加剧人们对其他族群的看法，社会上有些人正是在这些因素影响下产生了族群偏见和排外心理。

朝鲜族是一个跨国族群，与汉族的融合由来已久，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朝鲜族人民与汉族人民曾经共同反抗日本侵略者，结下了深厚的友情。改革开放以来，中朝、中韩又有比较通畅的经济贸易往来和文化交流，尤其近两年，韩国的电视剧、电影和商品大量涌入中国，在中国刮起了“韩流”，汉族的青少年有很多在模仿韩国人的着装和生活方式，两个族群不存在明显的族群偏见。但是，有些人还会把个别人的矛盾上升到族群的污蔑，比如，有一些汉族人在与朝鲜族人争吵时，会称对方为“高丽棒子”，这就是一种带有侮辱性的称呼。

总之，朝、汉两个族群从历史上看有良好的友谊基础，从现实来看有较为通畅的文化交流，不存在明显的偏见和排斥，但是，由于少数汉族人把个人的矛盾上升到对另一族群的污蔑，不利于两个族群的融洽相处。

7、人文生态因素

人文生态指的是各个族群在地理分布和居住格局方面的特点，这些特点会影响当地族群对待外族的态度和交往中的性格。不同的族群在社会城市化过程中参与的程度可能是不同的，各个族群的地理分布与居住格局、交通通讯条件、自然社区的族群构成和封闭程度等都可能对族群关系造成影响。

朝鲜族主要聚居在我国东北部，地理、交通、通讯等条件比较便利，朝鲜族的城市化水平在各族群中居于首位（见表5）。但比起北京、上海等城市，朝鲜族聚居区城市化、现代化进程较慢，改革开放以来，好多朝鲜族人迁移到北京、上海等城市居住、工作。

表5 朝、汉两个族群城市化水平（1990、2000）

族群	市		镇		市镇合计		县(农村)		总计 (%)
	1990	2000	1990	2000	1990	2000	1990	2000	
汉族	19.5	24.6	7.6	13.4	27.1	36.9	72.9	63.1	100.0
朝鲜族	34.6	45.9	15.6	16.1	50.2	62.0	49.8	38.0	100.0

资料来源：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1993a：320—359；2002b：302—562。

总之，朝鲜族聚居区的城市化水平较高，这有利于族群之间的平等相处，但比起北京、上海等城市，朝鲜族聚居区的现代化程度又偏低，对朝、汉两族群的融洽相处带来阻碍，政府应尽量创造条件克服区域差异，在朝鲜族聚居区增设交通、通讯、网络设施，并进一步取消人口迁移的

限制。

8、历史因素

观察和分析某些社会现象时不可能割断历史，今天的族群关系往往是历史的某种延续。族群集团之间由于历史原因而形成的关系与记忆对于它们之间今天存在的关系仍会有一些影响。两个族群之间在过去是否长期关系融洽或长期不断发生战争，关系到现在它们之间是否相互信任、是否愿意发展交往，也就是说，以往的历史仍然对今天的族群关系产生正面或负面的影响。中国各个族群之间的密切联系和政治基础是中华民族各族群在两千多年的历史进程中长期相互交往、逐步融合而形成的；各个族群与汉族之间的距离，也与历史上它们与汉族打交道的长短、交往的密切程度、政治文化经济诸方面融合的过程密切相关。

表 6 汉族所属不同政权/时期与朝鲜族的关系

汉族所属政权/历史时期名称	朝鲜族当时名称	两者关系简况	两者关系简单评价
商	高夷	从华夏集团分离出来，出席洛邑成周大会	友好
战国（燕）	高夷	燕开拓疆土，设辽东郡，与高夷交流	友好、融合
汉（武帝、昭帝）	高句丽	武帝设四郡、昭帝四郡合一	友好、融合
三国	高句丽	中原战乱，汉族人逃离中原，融入高句丽	融合
东晋	高句丽、百济	臣属于东晋	友好、臣属
隋	高句丽	高句丽朝贡；隋册封大将军辽东郡公、高句丽王，隋文帝、炀帝伐高句丽，都以失败告终	友好、臣属、战争
唐	高句丽、新罗	高句丽朝贡；唐联合新罗灭高句丽；新罗臣属；唐册封，设都督府、都护府；通商，思想文化交流，新罗人入唐求仕、僧人求法。	臣属、战争、友好
宋	高丽	海外交通	友好
清	朝鲜	清保护朝鲜、朝鲜为清属国	臣属、友好
抗日战争	朝鲜	共同抗日，一部分朝鲜国籍的人逃入中国	友好
朝鲜光复	朝鲜	中国境内朝鲜族与汉族融合；一部分朝鲜国籍人自愿选择留在中国，没有回国	融合
文革	朝鲜	中国境内，族群融合；留在中国的朝鲜国籍人与朝鲜隔绝	融合
改革开放	朝鲜	中国境内族群平等、团结、共同繁荣；与朝、韩两国进行经济、贸易、文化交流	融合

汉族与朝鲜族的融合由来已久，表 6 简单罗列出汉族所属不同政权或历史时期与朝鲜族的关系。由于朝鲜族本身的演变比较复杂，众说不一，它也不是由单一族群演变成的，因此，表中所列出的仅为大概的历史线索，不益深究。

总之，汉族是朝鲜族的一大族源；在历史的长河中，两个族群虽有冲突，但友好、融合是主流，而且冲突也通常是与朝鲜族的一支系冲突，而非整个族群冲突；近代两个族群共同抗击日本侵略者，民族意识高涨；战争结束后，长期友好相处，不断融合。这些都有助于两个族群发展友好关系，相互融合。同时，由于一小部分朝鲜族人与韩国人有血缘关系，亲人期望团聚的意愿如果得不到实现，容易引发矛盾，中韩两国现在自由通商，往来贸易，有利于化解这一矛盾。

9、政策因素

在政府扮演重要角色的国家里，政府的各类政策法规会直接、间接地影响各族群的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状况和族群集团之间的关系。由于政策因素所发挥的作用是全国性的和带有强制性

的，并有法律和政府为后盾，所以这个因素对于一个国家内部族群关系影响很大，在一定条件下有可能成为最重要的因素。

解放后我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包括有“民族平等”条款的《宪法》，提出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各民族共同繁荣的政策，并在升学、政府官员各民族比例等相关领域规定了少数民族的名额，制定了有利于少数民族的政策，这些都利于朝、汉的融洽相处和共同发展。

然而，我国的族群平等政策也存在一些不完善的地方，引发了一些实际问题。首先，我国历史上的族群平等政策基本上是“同化主义结构”¹的，虽然我国历史上的族群政策是自愿同化，应看到它积极的一面，但这种意识形态背后也难免存在文化上的偏见。其次，我国目前实行的族群政策接近于“团体多元主义”²，这种政策追求的多是结果平等而非机会平等，朝鲜族的现代化程度总体来讲是非常高的，有部分与汉族杂居的朝鲜族人与汉族融合程度非常高，能熟练使用汉语，占有较多的经济资源和社会资本，他们依然享受少数族群的优惠待遇，引起了实际上的不平等和一些汉族人的不满，也使有限的资源不能合理的应用于真正处于弱勢的朝鲜族人，不利于族群团结。再次，政府在理论和宣传方面没有指出时的优惠政策只是过渡时期的暂时性的政策，在未来改变族群社会分层的结构性差距后，将取消这些特殊待遇，最终实现事实上的平等。这就造成了一种误导，使朝鲜族人觉得现在的所有优惠政策是理所应当的，一旦发生改变就是自己遭受了损失，而汉族人不了解这只是一个过度时期，对这种机会上的不平等也感到不满。

10、传媒因素

媒体对于族群想象的塑造作用和对于民众族群观念的形成所发挥的影响，对于族群关系发展方向的引导都对族群关系有重要的影响。

我国的媒体充分反映政府的民族政策，对少数民族十分尊重。近年来，随着中韩两国经济文化交流的增加，大量韩国电视剧、电影涌入中国，韩国较为发达的经济，朝鲜族的生活方式都对汉族人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在中国刮起了“韩流”，很多汉族青少年争相模仿韩国人的穿着，自然也认同朝鲜族的文化和生活方式。同时，很多中国境内的朝鲜族人也向往韩国人的生活，纷纷到韩国工作、学习，朝鲜族人对韩国文化的过分认同也不利于中华民族的稳定，不过，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韩国也刮起了“中国风”，很多韩国青少年也争相模仿中国人的穿着打扮，这种文化的传播有利于两个族群的交流、融合。

11、外部势力的影响

当今世界上各国之间的外交活动、非正式人员交流、非法越境甚至间谍活动都是非常频繁的。由于利益之争以及意识形态之争，一些国家认为削弱其他可能成为潜在敌手的国家的竞争力，“符合本国的利益”。这样，一些国家的政府和媒体就可能动用自己的政治影响、外交压力、宣传机器、财政支持甚至武装干涉来直接或间接、公开或暗中支持其他国家的族群冲突，其结果一是可以通过族群冲突来破坏他国的社会稳定，干扰其正常的经济发展；二是可以鼓动他国少数族群的“民族自决”运动，破坏其国家统一，用内乱和内战来削弱这些国家；三是可以利用以上的机会使这

¹ “同化主义结构”主张在平等的基础上实现族群之间在社会结构上的完全融合，认为在社会中存在一个在文化传统、社会组织、经济活动、道德伦理、宗教信仰等各方面都堪称楷模的“标准族群”，社会中的其他族群都应当在各个方面向他靠拢。

² “团体多元主义”通常把族群看作具有法律地位的实体，在社会中具有官方身份，经济和政治的酬赏，无论是公共领域还是私人领域，都按照数量定额分配，定额的标准是人口的相对数量或由政治程序规定的其他方式所决定。

些国家的政府让步，从而在这些国家获取经济利益和政治利益等等。对于任何一个主权国家而言，外部势力如果介入到本国政治、经济和族群关系当中，其结果可能是给这个国家造成非常严重的混乱。

朝、汉两个族群一直以来并不存在外部势力的影响，但由于朝鲜族是一个跨国族群，难免受到朝韩两国的影响。中国与朝鲜在共同抗击日本侵略者时曾经建立了坚实的友谊；但是，随着中国改革开放，国内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的变革，朝鲜认为中国背离了社会主义道路，与中国的矛盾不断加剧；中国的不断发展和腾飞也给其他国家的“中国威胁论”带来了借口；中国与韩国本身就属于两种不同的政治体制，在经济发展中也有竞争，自然也难免有矛盾。近年来朝鲜和韩国有一些说法，认为“长白山一代是朝鲜族的发源地，中国应将之划回给朝鲜、韩国”。这种说法背后的真实意图是分裂中国的领土，这种外在势力的影响应加以重视，对两个族群的融合非常不利，更对中国的主权造成威胁，这不仅是族群内部的矛盾，更是民族主义的矛盾。

12、主流群体对待其他族群的宽容度

主流族群是指在一个多族群的国家或地区在政治、经济领域里占据主导地位的族群，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它也是人口占多数的族群。这个族群在政策的制定、主流媒体的态度以及“族群分层”发展趋势的导向等方面，通常都占据着主动权。也正因为如此，这个族群的传统族群观和对待其他族群的宽容程度，对于这个国家或地区的族群关系，往往有着重要的影响。它的族群观、对待异文化和异族的态度，会体现在这个社会的文化包容性上，也会直接或间接地体现在这个国家的族群政策上。

在分析朝、汉两个族群的关系时，不能忽视的是，汉族是中国的主流群体，他对朝鲜族的宽容度对两个族群的融合影响很大。在中国的历史上虽然有一些朝代并不是汉族执政，各朝的族群政策也有所不同，但是中国历史上的主流文化是儒家思想，而儒家文化传统具有较大的宽容性，讲“中庸”之道，讲“合而不同”，与道教、佛教、伊斯兰教等都可以和平共存，中国的文化传统认为边疆各族群都可能“变夷为夏”，或者至少可以和睦为邻。

汉族对少数族群包括朝鲜族有足够的宽容度，这有利于两个族群的融合。

二、影响朝、汉族群关系因素的类型化分析

以上看似纷繁复杂的 12 点因素实际上可以分为三类：生理文化型因素、利益型因素、政策型因素。所谓生理文化型因素是指，出于本族群身体自然特征以及对本族群文化的深厚感情等族群自然特征而造成的影响因素；所谓利益型因素是指，出于经济利益、社会分层等利益特征而造成的影响因素；所谓政策型因素是指，出于对政府政策是否公正、合理等评价而造成的影响因素。

按照这一类型化分析，以上 12 点因素分别可以做如下归类：

生理文化型因素包括：体质因素、人口因素、文化因素、心理因素、人文生态因素、历史因素、传媒因素、主流群体对待其他群体的宽容度；利益型因素包括：经济结构因素、社会结构因素；政策型因素包括：政策因素、外部势力的影响。

在当今社会，利益型因素越来越成为影响族群关系的重要因素，它期待政策型因素通过自身的调整给不同族群带来平等、公正、合理的利益获得，使不同的族群同时可以享有自由的生理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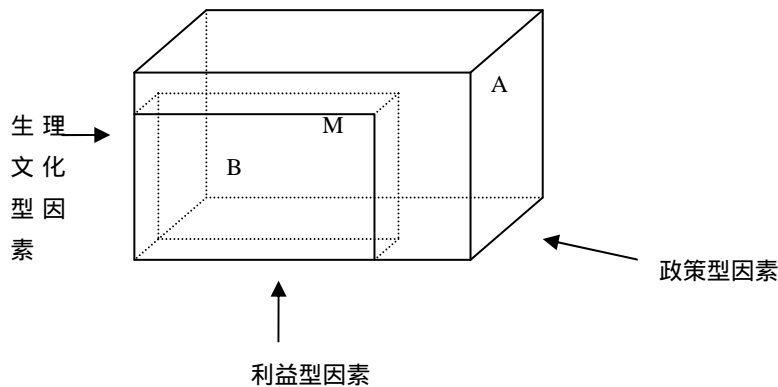
化发展。也可以说，在生理文化这一维度上，不同族群期待的是自由、包容；在利益这一维度上，不同族群期待的是平等、公正、合理；而唯一相对可变的是政策这一维度，政府只有通过制定切实合理、符合不同族群期望的政策，才能实现各个维度的平衡，调动各种因素共同促进族群的友好、融合。

三、朝、汉族群关系现状

友好相处、相互融合一直是朝、汉两个族群关系的主线，这一关系一直延续到今天。

汉族是朝鲜族的一大族源；在历史的长河中，两个族群虽有冲突，但友好、融合是主流，而且冲突也通常是与朝鲜族的一支系冲突，而非整个族群冲突；近代两个族群共同抗击日本侵略者，民族意识高涨；战争结束后，长期友好相处，不断融合。中国的佛教、儒家等传统文化对朝鲜文化有着深入广泛的影响，当然朝鲜族文化又是对中国传统文化的丰富和发展，二者相互影响，为两个族群的融合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朝、汉两个族群在体质特征上相差非常微小，朝鲜族是一个现代化程度很高的族群，第三产业就业人口居各族群之首，教育水平、城市化水平较高，与汉族具有相似的经济结构、政治制度，不存在明显的族群分层。我国奉行民族平等、团结的政策，甚至在教育、选举等问题上对少数民族有优惠政策，汉族对朝鲜族又基本上没有歧视，这就使得人口相对规模的差距不会给两个族群的融合造成太大障碍。我国的媒体充分反映政府的民族政策，对少数民族十分尊重。汉族对朝鲜族有足够的宽容度。

朝鲜族人口在国内较为自由的迁移，使朝汉两族群的交往更加密切，促进了族群融合。



影响族群关系的三个维度

总之，从历史上看，朝、汉两个族群有良好的友谊基础，从现实来看有较为通畅的文化交流和较为平等的经济利益和社会地位，不存在明显的偏见和排斥，人们在态度上愿意接受对方、在感情上趋向与对方认同、在心理上的距离感很小。

可以把前文阐述的生理文化型因素、利益型因素、政策型因素套入三维立体图作为衡量朝汉族群关系的工具。如下图所示，三个重要因素，各占一维，在位于图中的 A 点时，所有三个因素在三个坐标轴上得到最大值，而位于 B 点时，所有三个因素在三个坐标轴上的数值均为零，它们之和为最小值。因此，A 点表示两个族群完全融合或毫无障碍的友好相处；B 点则表示两个族群处于绝对的敌对状态。根据这个图示，朝、汉两族群的关系应位于 M 点，达到了较好的融合，两个族群实现了较为融洽友好的相处。

虽然友好相处、相互融合是朝、汉两个族群关系的主流，但是，两个族群的交往依然存在一些障碍。这些障碍表现在语言、族群成员间的利益竞争、族群成员间的个人矛盾、一小部分朝鲜族人与韩国人有血缘关系，对韩国的经济 and 生活方式较为认同。下文将详细阐述。

四、朝、汉族群关系中存在的障碍

虽然友好相处、相互融合是朝、汉两个族群关系的主流，但是，由于一些历史、现实的原因，使两个族群的交往依然存在一些障碍：

1、朝鲜族是一个跨国族群，近年来与境外的关系对朝、汉两个族群友好相处和相互融合带来一定程度的阻碍。

朝鲜、韩国都与我国境内的朝鲜族有着一定的渊源，甚至有一部分还有直接的血缘关系，双方接触的频繁以及态度的转变对国内朝、汉关系带来了影响。首先，随着中国改革开放步伐的加快，国内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都发生了一系列的变革，朝鲜认为中国背离了社会主义道路，与中国的矛盾不断加剧；中国的不断发展和腾飞也给其他国家的“中国威胁论”带来了借口；中国与韩国本身就属于两种不同的政治体制，在经济发展中也有竞争，自然也难免有矛盾。近年来朝鲜和韩国有一些说法，认为“长白山一代是朝鲜族的发源地，中国应将之划回给朝鲜、韩国”。这种说法背后的真实意图是分裂中国的领土，这种外在势力的影响应加以重视，对两个族群的友好相处、相互融合非常不利，更对中国的主权造成威胁，这不仅是族群内部的矛盾，更是民族主义的矛盾。其次，随着中韩两个经济文化交流的增加，大量韩国电视剧、电影涌入中国，韩国较为发达的经济，朝鲜族的生活方式都对汉族人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在中国刮起了“韩流”，很多汉族青少年争相模仿韩国人的穿着，自然也认同朝鲜族的文化和生活方式。再次，很多中国境内的朝鲜族人也向往韩国人的生活，纷纷到韩国工作、学习，人口不断迁移境外，一些不利于朝、汉关系的思想和言论也传入境内，使朝、汉关系产生了离心。

2、前文已提到，我国的族群平等和对待少数民族群的优惠政策也存在一些不完善的地方，引发了一些实际问题。

首先，我国历史上的族群平等政策基本上是“同化主义结构”的，虽然我国历史上的族群政策是自愿同化，应看到它积极的一面，但这种意识形态背后也难免存在文化上的偏见。

其次，我国目前实行的族群政策接近于“团体多元主义”，这种政策追求的多是结果平等而非机会平等，朝鲜族的现代化程度总体来讲是非常高的，有部分与汉族杂居的朝鲜族人与汉族融合程度非常高，能熟练使用汉语，占有较多的经济资源和社会资本，他们依然享受少数民族群的优惠待遇，引起了实际上的不平等和一些汉族人的不满，也使有限的资源不能合理的应用于真正处于

弱勢的朝鮮族人，不利於族群團結。

再次，政府在理論和宣傳方面沒有指出現時的優惠政策只是過渡時期的暫時性的政策，在未來改變族群社會分層的结构性差距後，將取消這些特殊待遇，最終實現事實上的平等。這就造成了一種誤導，使朝鮮族人覺得現在的所有優惠政策是理所應當的，一旦發生改變就是自己遭受了損失，而漢族人不了解這只是一個過渡時期，對這種機會上的不平等也感到不滿。

3、少數成員把個人的矛盾上升到對另一族群的污蔑，不利於朝、漢友好相處和相互融合。

個人或群體之間的矛盾可以分為不同的性質，有些矛盾是個人與個人之間的，不能因為這兩個個人屬於不同的族群就把它上升為族群矛盾，對對方所屬的整個族群加以歧視。然而，在當前社會中，這種情況在朝、漢兩個族群中還偶有發生。比如，前文提到，極少數漢族人在與朝鮮族人爭吵時稱對方為“高麗棒子”，這種侮辱性的詞彙把個人之間的矛盾波及到族群，對兩個族群的友好相處會產生不利影響。

4、朝鮮族和漢族都有自己族群的語言，兩種語言在交流時存在一定障礙，雖然朝鮮族學校都開設雙語教學，但是有一些朝鮮族對漢語的掌握還不夠熟練，語言的障礙影響了兩個族群的交流、溝通、融合，對朝鮮族人就業、階層流動、社會結構變遷都帶來了不利影響，容易激發族群間的不滿情緒。

根據調查顯示¹，從使用的熟練程度來看，雙語現象可以分為四種類型：（1）母語比第二語言熟練的學生約占 47%；（2）母語和第二語言同樣熟練的學生約占 16%；（3）第二語言比母語熟練的學生約占 27%；（4）母語和第二語言都不熟練的學生約占 10%。

5、朝鮮族主要聚居在中國的東北地區，比起北京、上海等城市，朝鮮族聚居區的現代化程度偏低，部分朝鮮族人在遷移過程中又受到戶籍等制度的影響，不能自由發展，這對朝、漢兩族群的融洽相處帶來阻礙。

6、相當一部分朝鮮族人還有“學而優則仕”的傳統就業觀念，朝鮮族的畢業生大多期待在政府機關就業，但是由於這些崗位的名額有限，朝鮮族畢業生的漢語水平又普遍低於同齡的漢族人，在就業中缺乏優勢，這種觀念和現實的差距阻礙了階層流動，也釀成了族群間的不良情緒。

五、促進朝、漢族群友好相處、相互融合的建議措施

本文針對影響朝、漢族群友好相處、相互融合的阻礙提出了一些相應的建議，期望以此促進兩個族群的友好相處。由於篇幅所限，下文的措施只是概括性的宏觀措施並非具體措施：

1、積極發展本國經濟，在國際社會樹立中國良好的政治形象，與朝鮮、韓國建立友好的外交關係。

當今社會的競爭早已轉變為以經濟、科技為基礎的綜合國力的較量，經濟的發展會產生很強的向心力，中國只有經濟發展了才能更增強中華民族的向心力和凝聚力，有利於各個族群的友好相處。在發展經濟的同時也不能忽視在國際社會的政治形象，只有樹立良好的政治形象，與朝鮮、韓國建立友好的外交關係才能徹底的打擊“中國威脅論”，為中國國內朝、漢族群的相處掃清外來干擾。

¹ 《朝鮮族學生個人雙語現象分析及漢語教學》，黃玉花、金花子，《中國民族教育》，1999.2，27。

2、继续保持我国民族平等政策的基础上，对一些不太合理的优惠政策做部分调整。

首先，在坚持“团体多元主义”的同时，切实规范受惠的对象，不能单纯以族群为衡量标准，而应把语言、经济水平、社会地位等因素都考虑进去，不能只因为某些人是少数群体就可以享受优惠待遇，而使真正拥有较少经济资源和社会资本的少数民族切实享受到优惠待遇。其次，合理宣传由“团体多元主义”向“自由主义的多元主义”过度的意识，并努力改善朝、汉两个族群的社会分层结构，顺利度过过度期，最终实现真正的平等，在社会竞争中只承认个体能力的差别，而不考虑族群的差异。

3、在朝、汉两个族群间倡导健康的族群关系，利用各种媒体的导向作用宣传朝、汉融洽相处的历史以及朝鲜族特色的生活方式，唤起两个族群深厚的历史友谊，以实现两个族群对对方文化和生活方式的尊重和理解。

4、进一步完善朝鲜族的教育体制和教育模式，积极促进双语教学。有效利用朝鲜族儿童学习语言的最佳年龄段，从学前班、小学一年级就要开设汉语课程，选用国家标准教材，从单一课型向多元课型设计，使听力、口语、阅读课正式纳入到中小学课程中，并合理利用全国统一的汉语水平考试（HSK）。虽然语言是族群传统文化的象征之一，但不能为了刻意的保留族群传统文化而只注重朝语教学，因为这样即使保留了一个族群的传统文化也多保留了一个弱势族群和族群矛盾，况且语言并不是族群传统文化的唯一象征，双语教学是一种自然的选择过程，也是民族自然融合的过程。

5、政府应尽量创造条件克服区域差异，在朝鲜族聚居区增设交通、通讯、网络设施，使朝鲜族人民也可以了解最先进的时讯，加快现代化的步伐；并进一步取消人口迁移的限制，减弱户籍对人口迁移的阻碍。

6、改变朝鲜族传统就业观念，鼓励他们扬长避短，利用朝鲜语的语言优势，在国内的韩国企业、公司中任职，实现良好的就业。

参考文献：

1. 马戎，2004，《民族社会学——社会学的族群关系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2. 马戎，1997，《西方民族社会学的理论与方法》，天津人民出版社，第408-423页，第454-486页，第487-509页。
3. 于长江，1999，“个体族际交往及其社会心理”，马戎、周星主编《中华民族凝聚力形成与发展》，北京大学出版社，第367-427页。
4. 马戎，2001，《论中国的民族社会学研究》，《社会学研究》2001年第5期。
5. 周大鸣，2001，《论族群与族群关系》，《广西民族学院学报》2001年3月第23卷第2期。
6. 李红杰，2002，《全球化、民族要素的相对性与当代族群关系的特点》，《中南民族学院学报》2002年1月第22卷第1期。
7. 马戎，2003，《中国各族群之间的结构性差异》，《社会科学战线》2003年第4期。
8. 马戎，2004，《社会学的族群关系研究》，《中南民族大学学报》2004年3月第24卷第3期。
9. 李希、杨华、李映州，1996，《论新形势下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的教育改革》，《中央民族大学学报》1996年第1期。
10. 李刚、刘菁华、李寅，1997，《不同生活环境对朝鲜族女学生身体形态发育的影响》，《中国学校卫生》1997年10月第18卷第5期。
11. 郑判龙、雷子金，1997，《百花争艳：高丽学研究在90年代》，《延边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97

12. 黄玉花、金花子, 1999,《朝鲜族学生个体双语现象分析及汉语教学》,《中国民族教育》。
13. 金元哲、金民英、南敏镐, 2000,《延边地区朝鲜族和汉族与朝、日青少年形态指标的比较》,《体育学刊》2000年第3期。
14. 张天路、黄荣清,《朝鲜族人口现代化进程探秘》。
15. 崔美玉, 2000,《吉林省艺术院校朝、汉族大学生心理差异分析》,《延边大学学报》2000年5月第33卷第2期。
16. 陈维新、金德子, 2001,《中国传统文化对朝鲜族书面语表达的影响》,《东疆学刊》2001年3月第18卷第1期。
17. 刘子敏, 2002,《高句丽族源研究》,《社会科学战线》2002年第5期。
18. 李光一, 2004,《20世纪中国朝鲜族与汉族文学思潮之关联》,《民族文学研究》。
19. 姜孟山, 1999,《高句丽史的归属问题》,《东疆学刊》1999年第16卷第4期。
20. 王东福, 2000,《统一新罗的出现对公元7-9世纪东北亚国际秩序的影响》,《东疆学刊》2000年7月第17卷第3期。
21. H. J. Abramson, 1982, "The Religioethnic Factor and the American Experience: Another Look at the Three-Generations Hypothesis", N. R. Yetman and W. C. H. Steele, eds. *Majority and Minority*, Boston: Allyn and Bacon, Inc. pp.251-259.
(作者为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社会学系04级硕士研究生)

【研究论文】

长江上游水电开发中的民族问题

石 硕

【摘要】当前长江上游地区水电开发迅速升温,一些大型水电站建设纷纷拉开序幕。因长江上游是一个特殊的民族区域,民族种类繁多,支系复杂,民族特点和文化传统具有突出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加之处于汉、藏和汉、彝交汇之边缘,民族关系较为敏感。本文对在长江上游地区兴建大型水电站尤其是移民族搬迁过程中所要遭遇的民族问题进行了步探讨。提出在该地兴建大型水电站要充分考虑当地特殊的民族文化背景及其社会承受力。

【关键词】长江上游 民族文化背景 水电开发

我们知道,中国的总体地形构造是西高东低。这一基本地形趋势使得中国境内的大多数河流、山脉都主要呈东-西走向。但在我国西部位于青藏高原东缘的藏东和川、滇西部一带,却存在一个河流、山脉均呈南-北走向的独特地理单元。这就是闻名于世的横断山高山峡谷地区,即地理学上所称的“横断山区”。因该地区分布着长江上游最重要的几大河流水系,习惯上也被称作长江上游地区。在这一区域,怒江、澜沧江、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岷江六条大江呈并列状自北向南流过,形成若干南北走向的天然河谷通道。自古以来这里就是众多民族或族群南来北往、频繁迁徙的场所,也是我国北方与南方民族沟通的重要孔道。该区域中今天分布着属于藏缅语族的藏、彝、羌、白、纳西、傈僳、普米、独龙、怒、阿昌、景颇、拉祜、哈尼和基诺等众多民族,是目前我国民族种类分布最多、支系最复杂的地区。由于该地区历史上是民族迁徙流动、多种文化交汇融合的走廊地带,民族关系和文化源流错综复杂,并形成了众多的民族种类与支系,所以,著名社会学与民族学家费孝通先生将它形象地称作“藏彝走廊”。这大约缘于藏族、彝族是今天该

地区分布地域最广、人口数量最多的两个民族。因处于独特的高山峡谷环境，这一地区不仅保留着大量古老的历史遗留，是一条特殊的历史文化沉积带，同时其民族文化现象也具有突出的多样性和复杂性，是一个异常独特的民族地区。

当前，因中国经济建设发展所导致的电力缺口加大，长江上游地区的水电开发迅速升温，一些大型水电站的建设纷纷拉开序幕。作为西部大开发的重要内容之一，新一轮长江上游水电开发与以往不同，过去在该地区兴建的水电站多以中、小型电站为主，对当地少数民族及社会的影响不大。而新一轮的长江上游水电开发却包括了许多大型水电站的建设。这些大型水电站淹没区域广，涉及的搬迁移民数量大，对当地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社会及人民生活将带来较大冲击和影响。此问题亟需引起高度重视。若处理不好，有可能引发民族矛盾与冲突，影响边疆民族地区的社会和政治稳定。

当前在长江上游少数民族地区兴建大型水电站，就当地民族文化与社会的角度说，主要存在以下几个亟待解决的问题：

第一，一些大型水电站项目在进行审批、立项和可能性论证时，基本未从文化角度予以考虑和论证，即未考虑当地特殊的民族文化背景与社会承受力。

迄今为止因我国的大型或特大型水电站如三峡、葛洲坝、刘家峡、三门峡、青铜峡等均主要建在内地非少数民族地区，故其搬迁移民问题中基本不存在民族背景与文化观念的差异，引发文化冲突的可能性几乎不存在。目前长江上游地区大型水电站建设主要沿袭过去在内地兴建大型电站的模式与思路。也就是说，将在长江上游地区兴建的这些大型水电站在进行项目审批、立项和可行性论证时，主要是从地质环境及工程技术层面等角度进行考虑，基本未从文化角度考虑，即未考虑当地特殊的民族文化背景及其社会承受力。这是一个很大的缺陷和失误。因为长江上游不仅是一个少数民族传统聚居区，而且是一个异常特殊的民族区域。这里民族种类繁多，支系复杂，其民族特点和文化传统具有突出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加之高山峡谷环境和生存条件相对恶劣，当地的民风普遍较为强悍。特别是该地区处于汉、藏和汉、彝之边缘，有藏、彝两个分布地域广、人口数量庞大的民族，所以，这里又是一个异常敏感的民族地区。如当前长江上游地区水电开发的一个重点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即是藏族康巴人的核心区。康巴人体格普遍高大，素有个性张扬、强悍好斗和敢于冒险的性格特点。历史上康巴地区一直是藏区中民族冲突与战乱频发地区。近代以来许多重大事件均导源于康区。故清人提出了“治藏必先安康”的历史经验。江泽民同志也进一步提出“稳藏必先安康”的思想。这都说明康区是一个极敏感的地区。在这样的少数民族地区兴建大型水电站和进行比较大规模的移民搬迁，按照国际惯例，一般必须由民族学、人类学及社会学等领域的专家学者就兴建大水电站可能对当地少数民族传统社会、文化及人民生活将带来冲击和影响及其应对方案作系统深入的调查、研究和论证。一是使水电站的修建尽量同保护当地民族文化与传统社会相兼顾、相协调；二是避免因文化背景差异可能引发的民族矛盾与社会冲突。因为在少数民族地区兴建大型水电站所涉及并不是简单的搬迁补偿与安置问题，它可能因不同民族之间文化、观念与价值等差异而牵涉一些更深层次、更复杂的问题，这需要科学论证和慎重对待。

第二，如何解决当地淹没地区少数民族移民的去向问题？

长江上游川、滇西部及藏东高山峡谷区域面积虽大，却是一个生存资源严重匮乏地区。按照内地标准，当地可谓地旷人稀。“人稀”是由当地自然环境所能提供的有限生存资源所决定，是人与自然长期相适应的结果，具有很大的合理性。在这一区域内，高山地段大多为森林所覆盖或为接近雪线的荒芜之地，加之地势陡峭，海拔较高，缺乏牧场和耕地，所以多数高山地段基本不适宜人居。适宜人居的区域主要集中于河谷地带，特别是河流冲积盆地及两岸二级台地一带。现长江上游高山峡谷地区有很大数量的少数民族人口都居住在河谷地带及两岸的二级台地上。所以，

长江上游地区一个突出特点是河谷地带人口的集中程度相当高，河谷地带成为该地区人口最密集、居住最集中的地区。而拟建中的大型水电站所要淹没的恰恰是人口稠密的河谷地区。所以，如何解决处于河谷淹没地段的少数民族移民的去向？就是一个需要慎重对待的问题。首先，将他们外迁到非本民族居住地区基本不可行。这将意味着他们传统生活状态与文化环境的彻底改变，不仅障碍和阻力甚大，引发的问题极多，而且从人本的立场说是不人道的，与国家的民族政策不符。所以，可供选择的方案只有两个：一是就地后靠或就近安置；二是迁往本民族其它聚居区。就地后靠或就近安置显然存在较大难度。1，河谷地带的人口基本处于饱和状态，近年人口过剩情况逐年加重，人平耕地减少，大多数河谷地带资源和环境承载力已近极限，所以将他们就近安置于河谷地带的可行性不大。2，若就地后靠即迁往条件较差的高山地段，一方面势必造成其生活环境和生活质量的大幅下降；另一方面因高山地段缺乏平地，更缺乏耕地，不适宜聚居，这意味着他们传统生活方式与文化将因此发生改变，并会产生一系列文化与心理方面的适应与承受力问题。另一方案是将淹没区的少数民族移民迁往本民族的其它聚居区。从表面看，这似乎是一个比较可行的选择方案，但就当地民族特点与社会情况而言，却存在相当多的问题。首先，长江上游民族地区是一个异常多元的社会。在同一民族内部，因居住地域的不同而存在众多的族群分支，各族群分支彼此在语言、宗教、习俗、社会形态与文化传统等方面均存在相当差异。当地有所谓“五里不同音，十里不同俗”、“一条沟，一种话”、“每条沟有自己的习俗，每条沟有自己的土话”等谚语，即是对这一情况的真实反映。此外，当地民主改革以前主要为部落社会，因生存资源匮乏，各部落间对传统地界的划分与认识极为敏感，并常为争夺地界发生械斗。所以，即便今天，在当地同一民族内部，因各村寨、族群的传统居住区域和地界是在漫长的历史过程和生存竞争中逐步形成的，要人为地加以改变将会引发许多问题，这些问题涉及到当地的历史传统、文化背景和社会形态等诸多方面。此外，另一个值得注意的事实是，当地的“守土”意识极强，许多族群和民族均认为他们现在的居住地乃是他们祖先的居住地，是祖先遗留给他们的遗产，故在他们的居住地域内大多有关于其祖先的一些传说、遗迹与祭祀场所，也有关于他们祖先居住或来到此地的种种故事，这些实际上已成为他们实现族群或村寨凝聚的重要符号，也是建立其族群认同的一个重要途径。这些与其居住地域息息相关的祖源记忆与族群认同方式，均会在很大程度上构成当地少数民族移民搬迁中的文化及心理障碍。笔者曾在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境询问过处于库区搬迁地带的当地藏族村民，问及对搬迁的看法，得到的一种回答即是：“我们不搬，我们的祖先就住在这里。”语气平和而又坚定。显然在他们的心目中，祖先是高于一切的。所以，在长江上游高山峡谷少数民族地区进行较大规模的移民搬迁，并非简单的经济补偿和行政操作可以解决。它牵涉一系列的文化问题。这些问题均需要在对当地民族特点、社会和文化传统作充分调查了解的基础上进行全面、综合和深入的研究与论证。

第三，目前长江上游地区大型水电站的开发机制存在较大缺陷。

目前上江上游地区的大规模水电开发，主要由“一个背景、两只手”来具体推动和实施。“一个背景”即国家（尤其是东部地区）缺电的背景。“两只手”则一只手是当地政府，另一只手则是水电企业。因长江上游民族地区多为贫困地区，当地政府大多财政窘迫，政府迫切希望通过建大型水电站来彻底缓解和增加自己的财政税收，当然其中可能也不乏追求政绩的考虑。所以，当地政府对在其境内兴建大型水电站不但持欢迎态度，而且有很高的期望值与积极性。而水电企业这只手却更居于主导地位，他们是水电开发积极的实施者、也是最大的得利者。企业以追求利润为目标，这很正常。因长江上游高山峡谷地区兴建水电站特别是大型水电站，相比于其它地区具有投资少，见效快，且移民搬迁成本相对低的特点，故水电企业积极性可谓空前高涨。这从各水电企业在该地区相互之间展开的激烈竞争可得到很好说明。水电企业与当地地方政府利益一致，目标共同，两个积极性一拍即合，成为目前推动该地区大规模水电开发的最强劲的两个力量。在目

前这种开发机制下，我们不难看到有至少有两个必须参与方的缺位：一是国家民族、宗教等相关部门统筹协调力量的缺位（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较大规模的移民搬迁，国家民族、宗教等相关部门的统筹协调力量将是不可缺少的）；另一个是当地少数民族角色与声音的缺位。目前这种开发机制显然沿袭了在内地兴建大型水电站的作法，但将其照搬于少数民族地区则存在严重缺陷。因当地政府热衷水电开发的主要着眼点是增加财政税收和追求政绩，在相当程度上他们的追求目标同处于电站淹没区的少数民族群众的切身利益与需要并不完全一致。所以在水电开发过程中，当地政府的愿望并不完全反映库区少数民族的利益与需求。甚至为急于让工程上马，当地政府对库区少数民族移民的声音和利益诉求采取某些行政上的压制、忽略、隐瞒等手段也是不能排除的。一些水电企业为达到急于开发的目的，可能从旁推波助澜，打着西部大开发的旗号，俨然以“国家”名义自居并以此施压于当地少数民族群众。因此，目前长江上游民族地区的水电开发机制本身存在很大隐患。特别是在国家民族、宗教等相关部门统筹协调力量和当地少数民族角色与声音缺位的情况下，很大程度使目前长江上游民族地区的大规模水电开发处于一种相当无序和危险的状态。现行开发机制的最大问题是，完全忽略了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实际，忽略了当地特殊的民族文化背景，这与西部大开发的宗旨和国家现行民族政策严重不符。在民族地区要结合当地社会文化之实际采取特殊的民族政策，这是党和国家的一贯方针，也是我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精髓所在。因此，长江上游地区现行的水电开发机制亟待调整与完善。

第四，如何将长江上游地区兴建大型水电站同保护当地民族文化与传统社会相互兼顾和相互协调问题。

长江上游民族地区是目前我国民族文化原生形态保留最完好、历史积淀最丰富同时又是文化多样性最突出的地区。因处于独特的高山峡谷地理环境，它在中国乃至世界区域文化中都极具典型意义，具有极高的考古、民族、历史、语言等方面的价值。一般说来，修建中、小型水电站对当地民族文化与社会的影响不大。但修建大型水电站，因淹没区域广，移民搬迁数量大，对当地的少数民族民族文化与社会将不可避免地带来较大冲击和影响。在这种情形下，如何把修建大型水电站同保护当地的民族文化较好地相互兼顾起来，尽量把修建大型水电站对当地民族文化与社会产生的冲击与负面影响减低最小限度，这是一个必须考虑的问题。处理好这个问题至少有两个方面的积极意义，1，这个问题处理得越好，引起的社会波动就越小，引发民族矛盾与冲突的可能性就会大幅降低。2，可使当地独特的民族文化得到较好的保护。这不仅使一些独特的文化瑰宝得以保存，同时也有利于当地民族社会的持续与稳定。当前，人们对生态环境的保护意识普遍提高，相比之下对文化的保护意识却相对淡薄。事实上，对一个民族来说，文化是一种更为重要的社会生态系统，文化的大规模破坏所带来的后果同样是灾难性的。长江上游少数民族独特的文化是同当地独特的高山峡谷自然环境长期适应的结果，是一个具有合理性的社会生态系统。因此，修建大型水电站必须充分考虑对当地民族文化的影响，并有意识和尽可能地对当地民族文化实施保护。如在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道孚、雅江两县相接的鲜水河河谷两岸，生活着一个约 900 余户 6000 余人的自称为“扎巴”的特殊的藏族族群，他们自己独特的语言，并完整保留着与泸沽湖地区的摩梭人相似的母系制家庭与走婚习俗，其文化形态极为独特。但扎巴人所在的鲜水河谷恰好是拟建中的两河口水电站的淹没区，大部分扎巴人将离开他们世代代居住鲜水河谷。迁离之后的扎巴人是否还能保留他们原有的文化？是否还能保持原有的聚居生活与社会面貌？特别是到了新的地区他们特殊的语言、文化与社会习俗是否能适应新的文化环境？等等，这些均涉及到水电站修建过程中如何保护当地的民族文化的问题。这是在少数民族地区兴建大型水电站所必须要面对和思考的问题。

长江上游地区拥有丰富的水力资源，在当前国家严重缺电的背景下，对这一地区进行水电开发势在必行。但在开发过程中，有三点必须予以充分的考虑：（1）这是一个异常特殊的民族地区；

(2) 这是一个生存资源严重匮乏地区 ;(3) 这是一个生态环境十分脆弱的地区。所以,在长江上游地区进行大规模水电开发,必须充分考虑当地特殊的民族文化背景及社会与自然的承受力,这是一个基本和必要的前提。

[作者简介]石硕(1957-),男,四川成都人,四川大学中国藏学研究所教授。

【读书笔记】

对“民族”概念的历史唯物主义解读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读书笔记

葛婧

一、恩格斯论述民族的形成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的主要依据的是摩尔根的《古代社会》,以及其他人类学者、民族学、法学者、历史学家等诸多前人的研究成果。恩格斯在前人著作的基础上加以理性的分析、科学的推测,贯彻以历史唯物主义的关怀,从而在二手资料基础上完成了对人类社会家庭、私有制和国家起源的考察。行文中,恩格斯向我们展示:人类社会从最初群婚的社会形态,经由氏族发展到民族的历史过程是有一定的内在逻辑的。民族的形成是一个自然的历史过程,是生产方式变迁的必然结果。

恩格斯在论述的过程中对前人的观点有选择、有分析地加以利用。他在对麦克伦南的批判中,援引了英国传教士洛里默·法伊森的研究成果,论证了巴霍芬的论断,即人类最古老、最原始的家庭形式是群婚,也就是具有杂乱性关系的社会阶段;而从这种杂乱性关系中,又发展出血缘家庭、普那路亚家庭、对偶制家庭,专偶制家庭。恩格斯认为,正是在人类婚姻发展到普那路亚的历史阶段时直接引起了“氏族”这种人类社会的组织形态,而也正是在普那路亚的历史时段上,氏族构成为地球上大多数野蛮民族的社会制度的基础。

马克思对人类社会起源的探究中包含了遗产学、人种学的科学道理。他认为氏族制度在绝大多数情况下,都是从普那路亚家庭中直接发生,即,由于家庭中排除了父辈和子辈之间的性关系,经由遗传规律的自然选择导致了人们在体质上,组织上更有比较优势,从而在与大自然的搏斗中胜出,获得最佳的生存和繁衍条件。而这历史阶段正是人类社会从血缘家庭演化到普那鲁亚家庭的阶段,“凡由于普那路亚婚姻,并且依照这种婚姻中必然占统治地位的观念而构成一个确定的女始祖即氏族创立者的公认后代的人,都是这种氏族的成员,这样就组成了氏族”¹。一般说来,几个氏族组成一个胞族²,几个胞族组成一个部落。家庭形式的变更引发了更大范围内的人类社会组

¹P87,恩格斯,1999,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北京:人民出版社。

²p91,恩格斯用印地安人部落的例子向我们解释“胞族”的意义,“更详细的研究表明,这种胞族大抵是当初由部落分裂成的最初的氏族;因为在氏族内部禁止通婚的情况下,每个部落必须至少包括两个氏族才能独立存在”,同上。

组织形式的变迁。恩格斯认为，氏族作为社会单位出现以后，氏族、胞族和部落这整个社会组织就怎样以几乎不可抗拒的必然性（因为是天然性）从这种单位中发展出来。这三种集团代表着不同层次的血缘亲属关系，每个都是闭关自守，自己的事情自己管理，但是又互相补充。归它们管辖的事情，包括低级阶段上的野蛮人的全部公共事务。

那么，显然，人类社会是氏族崩溃，向奴隶社会转变的过程中，原来的氏族、胞族、部落甚至是部落联盟的组织形式被让位于新的共同体的组织形式，这个共同体将不断演变成国家的形式，人类社会也就逐渐进入另一个历史时期。

在后面关于希腊人、罗马人和德意志人的历史形成的追溯中，恩格斯分别向我们证明了人类社会经由氏族-胞族-部落-部落联盟而发展到国家阶段的历史过程。在关于民族逐渐形成的描述中，恩格斯写道：“由于地产的买卖，由于农业和手工业、商业和航海业之间的分工的进一步发展，氏族、胞族和部落的成员，很快就都杂居起来；在胞族和部落的地区内，移来了这样的居民，他们虽然也是本民族的同胞，但并不属于这些团体，因而他们在自己的居住地上被看作外人……相邻的各部落的单纯的联盟，已经由这些部落融合为单一的民族[Volk]所代替了。于是就产生了凌驾于各个部落和氏族的法的习惯之上的雅典普遍适用的民族法[Volksrecht]；只要是雅典的公民，即使在非自己部落的地区，也取得了确定的权利和新的法律保护”¹。

同时，恩格斯指出，“在这样一个历史时期，希腊的各部落大多数已联合成为一些小民族；在这种小民族内部，氏族、胞族和部落仍然完全保持着它们的独立性。……与此同时，各个小民族的非常重要的特点在于，为了占有最好的土地，也为了掠夺战利品，进行着不断的战争；以俘虏充作奴隶，已成为公认的制度”²。

因此，从历史渊源上，民族的最初形成就有其政治含义和政治利益在里面，即，民族自打他诞生那天起就总是一个利益单位，甚至在他还在娘胎里开始孕育的时候，为各自私欲而强化的共同体利益和共同体意识就已经在一天天膨胀了，正是这种私欲导致了原始共产的人类社会组织形式的瓦解，也正是在这样一个历史过程中，从普那路亚家庭发展起来的婚姻形式过渡到专偶制。由于在生产方式的变化中，有利于男性的趋势远远超过了女性，因此人类早期的婚姻形式母系制瓦解，父权制逐渐确立并成为此后人类历史上两性关系中的支配性模式。

一定不能忽略的是，从历史发生的本源意义上，人类历史上最早的民族在这样一个人类社会组织形式变迁的历史关头出现，而并非如后来斯大林界定的那样，民族是人类社会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时期出现的，斯大林讲的只是现代民族国家意义上的民族，是狭义上的民族，有历史的局限性；而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子和国家的起源》里已经向我们阐释了民族的历史起源，即，民族的形成由于人类社会生产生活方式的变迁决定，当原始的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后，引发了人们原始生产资料的占有形式的发展，从而导致了两性关系在家庭、婚姻关系中的根本性变革，同时，人类的思想、意识也在相应地变迁，无私的、博爱的、平等的、公平的原始社会理念让位于以个人私欲为最高追求和崇高理想的阶级社会。依附于氏族、部落联盟共同体中的人类逐渐演化到依附于包含有血缘关系的因素，但同时地缘因素更为突显，民族成为以共同的经济生活为要素，以共同的利益（包括安全利益、经济利益等等在内）为本质特征的新的组织形式。

¹ P112-113，恩格斯，1999，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北京：人民出版社。

² P107，同上。

从恩格斯的论著中看民族的起源，政治、军事、经济等集团利益的存在是民族得以形成的必要条件。如果没有利益集团的诉求，民族就不成为其民族。利益集团是在生产力发展的基础上逐渐形成的。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方式的发展，整个生产关系和建立在生产关系基础上的上层建筑也随之发展，恩格斯正是利用这一唯物主义原理解释国家的产生过程；同时，也证明了民族的产生亦经历了这样一个历史发展的逻辑。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中产生了第一次社会大分裂，分裂为两个阶级：主人和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而第二次社会大分工的向完全的私有财产的过渡，是逐渐进行的，是与对偶婚制向专偶制的过渡平行地发生的。个体家庭开始成为社会的经济单位。而住得日益稠密的居民，对内和对外都不得不更紧密地团结起来。亲属部落的联盟，到处都成为必要；不久，原本分开的各亲属部落融合为一个民族[Volk]，此时战争以及进行战争的组织现在已经成为民族生活的正常功能。恩格斯指出，“邻人的财富刺激了各民族的贪欲，在这些民族那里，获取财富已成为最重要的生活目的之一……以前打仗只是为了对侵犯进行报复，或者是为了扩大已经感到不够的领土；现在打仗，则纯粹是为了掠夺¹”。

恩格斯认为，“鄙俗的贪欲是文明时代从它存在的第一日起直至今日的起推动作用的灵魂；财富，财富，第三还是财富，……不是社会的财富，而是这个微不足道的单个的个人的财富，这就是文明时代唯一的、具有决定意义的目的²”。人类社会一旦踏入阶级社会，原来的基础原始共产基础上的氏族制度完全崩溃，“最卑下的利益——无耻的贪欲、狂暴的享受、卑劣的名利欲、对公共财产的自私自利的掠夺——揭开了新的、文明的阶级社会；最卑鄙的手段——偷盗、强制、欺诈、背信——毁坏了古老的没有阶级的氏族社会，把它引向崩溃³”。那么，氏族伴随着阶级社会的来临而崩溃，私有制、民族、国家相伴产生。

二、民族社会学中的“民族”概念

作为民族社会学中的核心概念，民族的定义、属性问题一直是国内学界争议的对象，当然，对这个词汇前人已经有不少的讨论和争论，在马戎先生的《民族社会学——社会学的族群关系研究》中有全面和精辟的总结。由于“民族”其实是一个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期中国打开国门向西方学习的过程中的舶来品，词汇本身便携有词汇发源地根深蒂固的历史文化色彩；更由于“民族”定义本身的发展就是一个历史的过程，是一定的经济基础条件下，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变迁引起社会转型的结果，因此，我们在使用和发展这个词汇的时候，有必要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重新考察在词汇发源地的西方历史脉络中，“民族”的表达和运用。

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看这个概念，解放以来对国内学界影响最大的是斯大林的经典民族定义，学界公认斯大林第一个完整地提出了民族的定义和民族的理论：“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一个有共同语言、共同区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⁴”。斯大林在《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的文章中，还把“民族”区别于“种族”和“部落”，强调“民族不是普通的历史范畴，而是一定时代即资本主义上升时代的历史范畴”，他依据历史唯

¹p170-p171，同上。

²P184，同上。

³P101，同上。

⁴P294，斯大林，1913，“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斯大林全集》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53 年版。

物主义的社会发展阶段论（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社会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社会）来定义各个历史阶段的“民族”含义与性质，从而建立一套完整的逻辑和概念体系。斯大林把历史上人们共同体的发展程序表述为：氏族—部落—部族—民族。“部族”指的是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人们共同体，“民族”则是资本主义上升时代形成的人们共同体。最初，人们对民族定义的讨论限定在斯大林定义中的这几个共同要素上；近年来更多的学者在剖析斯大林定义的局限性时，已经考虑到那个独特的时代因素带来的历史局限性。笔者认为，斯大林的定义确实有其历史的局限性，但斯大林本人在民族定义后面紧接着补充：“同时，不言而喻，民族也和人和历史现象一样，是受变化法则支配的，它有自己的历史，有自己的始末¹”，这就为后人批判地继承、发展斯大林的“民族”概念和民族理论打下了一个伏笔，给研究者预留了一个不小的理论空间。

为了更好地理解斯大林的民族定义，我们回溯到马克思、恩格斯对民族的解读。确实，正如有些研究者所认为的，马、恩对民族的历史渊源的考察做出了一定的贡献，但并没有形成完整的理论体系和成熟的概念。但，笔者认为，可能正是对理论或定义的过度强调容易使人们走入唯理论主义或本本主义的泥沼，反倒是在没有理论化的文字中，我们可以获得不少有益的启发。而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正是这样一本书，它为我们再解读西方的民族起源和“民族”概念有一个较好的明示。从中，我们可以看出，斯大林的民族定义和对民族形成史显然和马、恩有一定的渊源和脉络关系；但同时，我们在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又可以发掘出关于“民族”起源和内涵的更为完整、更为细微的解释。查阅《中国大百科全书·民族卷》，可以看到“民族”这样被定义：“氏族、部落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人们共同体，而民族则是以地缘关系为基础的人们共同体。——种族属于生物学范畴，而民族则属于历史范畴²”。恩格斯在他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通过一种历史的解释，确实给我们呈现出古代人类群体从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氏族、部落到地缘因素介入、独立家庭逐渐确立和加强，从而促进氏族的解体、民族和国家的形成的历史图景，从而，地缘因素成为区别早期的氏族、部落和后面历史阶段上的民族、国家的一个重要的区别因素，但，完整地解读恩格斯的书中思想，我们可以看出，仅仅地缘要素是不足以包纳氏族、民族之间的区别，还有另外的要素是在“民族”历史形成过程中相伴而生的。在马戎老师的专著《民族社会学——社会学的族群关系研究》中，我们也可以看到他在质疑：“‘部族’和‘民族’的差别是否仅仅是‘血缘关系’和‘地缘关系’之间的差别？不同民族之间差别的基础，是否只是缘于不同的‘地缘关系’？文化因素在民族的形成与延续中扮演什么角色？从部落发展成为民族，是否一定需要具备斯大林提出的四个条件？”³

潘光旦先生曾提到民族、种族和国家的比较，他认为，“民族是介乎种族和国家两者之间的，因为种族是生物学上的东西，国家是政治和文化上的东西，而民族不但是生物学上的东西，同时也是文化上的东西。”⁴他形象地指出，“也许是同一个人群，完全用生物学眼光来看的时候，是一个种族或几个种族之和，大概总是有几个种族之和，要找一个自成单位的独立的种族，不要说现在找不到，就在历史上也是绝无仅有。若用文化的眼光来看，即从风俗习惯、宗教信仰、文字

¹P294，同上。

²P48，马戎，2004，“第二章 关于‘民族’和‘族群’的定义”，《民族社会学——社会学的族群关系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第35-67页。

³P48，同上。

⁴P40，潘乃穆、王庆恩 选编，1995，“性与民族”，《潘光旦民族研究文集》，北京：民族出版社出版，第40-46页。

语言等方面来看，这同一人群就是一个民族，就成为民族学者研究的对象。再进一步，假若这人群多少有些具体的政治组织，而我们所注目的正是这政治的方面，这人群就是一个国族了。”¹潘先生精辟地指出，如果完全用生物学的眼光看，独立种族的民族是不存在的；这一点，我们可以从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得到印证；民族从他诞生那一天起，就不具备纯粹、单一的血统。正是在人们增加的社会接触、经济往来之后，在人类居住地发生迁移的过程中，原来同氏族、同部落的界限一点点地被打破，不过也仍是在以某个氏族或部族为主体的地域中，加入新的、异群体的人群，后经过长期地共同生活在一个地域，经过长时期的融合，从而演变成新的拥有共同利益、共同生活习惯、共同习俗的民族。可见，民族的形成是历史的，民族的内涵也应该是不断流变的，民族的形成原本就是在打破最初的血缘群体，在不同氏族的人民不断融合的基础上形成的；而后来的民族更是由原来各民族的不断交融基础上形成的；古今中外，民族的融合、民族内涵的不断变迁是民族发展史上的自然趋势。

通过阅读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笔者认为，民族既然是古代人类群体从氏族、部落向国家过渡的过程中相伴而生的，那么，民族从一开始就打上了政治的烙印，因为，正是人们在生产、生活中的休戚与共，在对私利的共同追求中形成的紧密共同体才促进了古代人类社会的组织形态从原始的、共有的氏族社会向私有制的阶级社会转变。因此，主要以经济为明确目的（后来政治意义被凸现）的利益团体的形成也应该作为民族在历史地形成中的一个重要因素，而随着历史的演进，与经济利益相伴而生的政治利益、文化利益也自然而然地被卷入，形成更加紧密的共同体，以至于在国家成为利益代言人和为利益而战的集体行动者，所谓近代民族-国家的形成使得以“民族”为单位的人类组织形式经历了巨大的变迁，达到某种极致，具有最为强烈的政治色彩，“国族”成为原本为“民族”的社会组织形态；因此，从最初民族诞生的那一天起，它就既包纳了血缘、地缘的纽带，又因为纯粹、彻底的共同的利益追求而得以成形，也就是潘先生所讲到的如果从政治要素的角度讲，“这人群就是一个国族”。可见，这个概念是个三位一体的概念，从发生学的意义上讲，这个历史现象或者这个历史概念本身就包含了三方面的色彩，即人种意义上的同源；文化意义上的同源；社会利益上的同源。

三、小结

从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通过对民族形成过程的梳理，我们对民族的界定获得新的认识。民族其实在历史上一开始就不是一种情感性的诉求，即使有，这种情感性诉求也是为某种利益集团拿来作为工具性的表达方式来利用的。因此，本文认为，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看，民族在本质上是：首先是一个利益共同体，是一个政治性的组织，

有学者认为，仅就斯大林的“民族”定义而言，其内涵中并不包括政治含义。但也有学者通过分析斯大林整个民族理论诞生的社会背景，认为其中包括明显的政治实体的含义。笔者认为，其民族定义本身并没有给我们传递出斯大林对政治含义的强调，但他在构造民族理论和民族定义的过程中的确包含了很多政治方面的考虑。通过阅读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可

¹1996，潘乃穆、王庆恩 选编，1995，“中国之民族问题”，《潘光旦民族研究文集》，北京：民族出版社出版，第95-105页。

以看出“民族”(Nation)在西方历史上的形成是一个历史的过程,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相互作用而达至的,民族是人类社会跨入阶级社会的过程中形成的,是在以氏族、胞族、部落或部落联盟为前身的基础上,在人类社会的组织形式从部落向国家过渡的过程中产生的,它是人类社会一踏入阶级社会、人民的生活中一出现私有制的萌芽,人类的贪欲被充分释放出来的时候,就已发生和存在的历史现象,而非斯大林所说的是资本主义社会中发生的历史现象。

“民族”发展到近代阶段,在传入中国时带有欧洲民族-国家的涵义,因此,国内学界有高度文化自觉性的学者们都在试图淡化“民族”这个舶来品的政治含义,而突出它的文化含义,其中以马戎先生为代表。他从更为广阔的视界出发,认为民族的“文化性质”和“政治性质”其实是可以居于某个连续系谱的两端的,系谱上散落的是有着各自具体的、特定的历史发展过程的民族,某一民族的文化性色彩更浓厚还是政治性色彩更厚重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最好把他们放入各自的历史发展脉络中去判别、断定。相比而言,作为学理意义上的探讨,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确实给了我们一个综合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认识论探究“民族”概念的一个视角。恩格斯全书中通过描述人类社会的某段历史起源充满了人类解放的味道,并借助前人著作的分析充分显示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历史唯物主义的历史观,相对于斯大林的历史情景,或者相对于当今中国的历史情景,恩格斯所处的时代下孕育出来的这部作品是以全人类的解放为福祉,也因此更具有纯学术性色彩。

参考文献：

- 恩格斯,1999,《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
- 马戎,2004,“第二章 关于‘民族’和‘族群’的定义”,《民族社会学——社会学的族群关系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第35-67页。
- 潘乃穆、王庆恩 选编,1995,“性与民族”,《潘光旦民族研究文集》,北京:民族出版社出版,第40-46页。
- 潘乃穆、王庆恩 选编,1995,“中国之民族问题”,《潘光旦民族研究文集》,北京:民族出版社出版,第95-105页。
- 斯大林,1913,“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斯大林全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289-358页。

(作者为北京大学社会学系2005年博士生)

【书讯】

《凉山彝族企业家——社会和制度变迁的承载者》

(德国)托马斯海贝勒(王海)著,民族出版社2005年10月出版

《环境与小民族生存——鄂伦春文化的变迁》 何群 著,社科文献出版社2006年4月出版

《族群归属的自我认同与社会定义——关于保安族的一项专题研究》

菅志翔 著,民族出版社2006年3月出版

《民族社会学导论》

马戎编著,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9月出版

【新书介绍】

《凉山彝族企业家——社会和制度变迁的承载者》

(德国) 托马斯海贝勒 (王海) 著

民族出版社 2005 年 10 月出版

马戎

在西欧的“民族主义”思潮和“民族-国家”政治建构以各种形式传播和推广到世界其他地区之前，亚非拉等地已经生存着许多不同的人类群体，这些群体在本地历史发展进程中形成了各自不同的群体划分体系、政治制度和文化传统，他们在互动中也形成了本地区群体关系的整体框架，各群体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所具有的地位和影响力在本地的整体框架和社会体系中都有着比较稳定的制度性安排。在东亚大陆的例子，就是费孝通教授总结出来的“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这样一个涵盖了政治-经济-文化诸方面群体关系的体系，是在几千年社会经济发展和群体互动的进程中逐步形成的。

在源自西方的“民族-国家”理念和政治建构通过和平传教和文化交流活动、特别是武力殖民侵略进入到其他地区之后，这些地区原有的政治结构和群体关系不可避免地受到冲击，并被迫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进行重新整合。在这一过程中，有些发展较慢、人口较少的群体就在西方军队的攻击和奴役下消亡了（如南美的印加帝国和北美印第安部落），有些原来的多族群帝国（如奥斯曼帝国）分解为多个独立政治实体，有些原来并立的多个群体被殖民政权统一在直接的行政管辖之下，并在殖民者退出后在原殖民地的行政管辖范围内组建了新的国家（如印度和印度尼西亚），有些原来的多族群帝国经受住了外来势力的冲击，基本上保存了原来的领土和人口，但是不得不为了适应新的国际形势和国内民众的要求而在许多方面进行重大调整（如中国），在这些调整中最重要的就是在“民族-国家”政体形式下来调整各族群之间的关系。

为了与新的国际政治环境与国际交往相适应，每个多族群国家必须加强全体国民（特别是边疆少数民族成员）的国家公民意识，努力把“国家公民”塑造成每个国民心目中最重要、最认同的政治认同，对全体国民进行政治整合，从而维持国家的统一，避免因族群、宗教和意识形态差异而导致可能出现的国家分裂。同时，国家政权必须促进全国各地之间的行政整合，当年秦始皇推行的废诸侯、设郡县、统一货币、统一官职、“书同文、车同轨”等各项措施，是中国古代实行区域间行政整合的范例。与此同时，国家还必须对具有不同文化宗教传统的各族群进行一定程度的“文化整合”，推动一种本国各族群通用语言文字的应用，发掘与宣传本国各族群共有的文化传统和历史联系，在关注各族群之间文化差异的同时一定要强调他们之间历史上即存在的“共享文化”，使各族群的政治整合、行政整合具有“共同文化”的基础。由于历史上各族群居住地区的发展可能是不平衡的，处在边远地区的少数民族在工业化、城市化、现代教育等方面的发展水平可能低于国家的核心地区，推动这些边远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使全国各地的社会经济发展和基础设施的建设达到比较均衡的水平，是多族群国家进行“经济整合”的前提条件。对于一个具有古老文明但是在近代被动接受外来“民族-国家”政治体制的多年族群大国来说，在政治认同、行政体制、文化传统、经济发展这四个方面的整合实际上是不可或缺的“补课”。只要这些必要的“补课”工作没有完成，国家分裂的前景就像希腊神话中的“达摩克里斯剑”一样，始终悬挂在人们的头上。

要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有两个问题值得注意，一是要区别开“少数民族地区的发展”和“少数民族的发展”。这是 90 年代初费孝通教授根据中国民族人口地理分布的特点而首先提出来的。因为我国的少数民族地区居住着相当数量的汉族人口，他们大多居住在城镇并从事非农产业，有时当地产值的增长可能主要是由这些从事非农产业的汉族职工创造的，实际上从事农牧业

的当地少数民族民众并没有明显受益。所以需要深入和系统地调查当地各族就业人员在各产业中的分布，关注在制造业、服务业就业劳动力中少数民族所占的比例，调查在政府公务员、法官、律师、教师、工程师、技术工人队伍中少数民族所占的比例，分析究竟在多大的程度上当地少数民族真正参与到各产业的现代化发展进程之中。

二是要在私有经济迅速发展的时代，需要调查和分析少数民族企业家的成长。美国学者在分析美国的“族群分层”时，十分关注黑人开办的银行在全美银行中的比例，关注在全美排名前 100 名的公司企业中，由黑人担任董事长的公司占总数的比例。如果各族群的受教育水平相近、在就业和发展机会上没有受到歧视，那么各族群产生的企业家的比例与他们在总人口中的比重应当大致相等。当然，由于历史上各个族群在行业、职业的选择上具有不同的传统，有些族群（如犹太人）经商的比例可能高于其他群体。这些都是需要针对具体情况进行系统分析的。

在二十多年改革开放的发展进程中，我国沿海地区得到了迅猛的发展，沿海地区与西部地区在发展水平上的差距也在不断拉大。正是在这样的形势下，中央政府制定了“西部大开放”的发展战略，在投资等各方面向西部少数民族地区倾斜。这可以说是建国后对少数民族地区进行经济整合并通过经济整合进一步推动政治与文化整合的重大步骤。在这样的大形势下，西部地区各个少数民族的社会经济发展得到了千载难逢的契机，也必然会迸发出新的活力。但是，在西部每一个具体的地区，中央的各项政策和对经济发展的推动究竟发挥了多大的作用，当地干部、民众和企业家是否及时抓住了这一大好的发展契机，真正使当地的经济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当地的少数民族企业家群体是否真正成长了起来，这些都是需要社会科学工作者去深入进行调查研究的才能够回答的问题。

凉山民族研究所的彝族学者们关注到了这些问题，并在与德国学者的合作中共同开启了关于“凉山彝族企业家”课题的调查研究工作。2004 年当我从托马斯·海贝勒教授（他喜欢人们称呼他的中文名字王海）那里得知这一课题时，我是十分兴奋的。凉山彝族自治州的彝族学者们对当地社会的发展情况十分了解，王海教授则是长期研究中国少数民族问题的著名专家，相信他们合作研究的成果对于我们认识和理解凉山彝族企业家的成长状况一定会提供丰富的第一手材料，并解答我们所关心的一些问题。

在我们的交谈中，王海教授表示希望由他和凉山彝族学者共同完成的研究成果能够用中文出版，希望纳入由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编辑出版的《社会学人类学论丛》，并请我为这本书写一篇序。那时我的同事于长江教授恰好正在德国图宾根大学从事一年的访问研究，王海教授就请于长江教授承担了他书稿的翻译工作。原来在国家民委民族问题研究中心工作的王铁志先生，过去曾经和我一起组织了我国 22 个人口较少民族社会经济发展的研究课题，他那时调任民族出版社的总编辑，表示愿意出版这一课题的研究成果，这本书中文版的出版就这样确定下来了。

经过了大家一年多的努力，这本书最后终于可以送到出版社排印了。除了王海教授本人的书稿之外，本书还收入了分别由 4 位彝族学者撰写的论文，这 4 篇论文各有特色，从不同的角度介绍了凉山地区社会与经济的发展历史、彝族传统的经济活动和经济组织、彝族传统的经济观念、彝族特有的“家支”组织的经济功能，提供了许多作者亲身观察的社会现象并进行了归纳分析。我相信，参加这一合作课题的实地调查和成果撰写工作将会推动凉山民族研究所的今后研究工作。

王海教授的书稿“凉山彝族企业家”是这本书的主体，他和合作的彝族学者们一起在凉山彝族自治州的 10 个县里访问了 138 位民营企业家，并采用西方社会学的研究方法进行了问卷调查，调查的问题涉及到当地社会、经济、政策、民族关系的方方面面，具体而深入，这些实地调查工作向我们提供了大量的表格和数据。当然，从方法论的角度上我们可以提出不少质疑：这些调查方法的设计在多大程度上符合当地社会实际情况，调查时提出的具体问题是否符合当地民众的思维习惯，这些被访者在彝族企业家当中具有多大的代表性，在使用调查数据进行分析和推论时所使用的西方理论和观点是否符合中国社会的实际国情，是否存在生搬硬套的现象，诸如这样的问

题，我们可以提出很多。但是，即使对于国内的学者来说，如果他是去一个自己不熟悉的地区去做调查，这些问题是同样存在的，我们不应过于苛求。在学术观点上，我们需要一个彼此宽容和平等讨论的学术环境。王海教授多年来一直在研究中国，讲一口流利的汉语，对中国比较了解和友好，出版过专门讨论中国民族问题的英文著作，也先后主持过多所德国大学东亚研究中心的工作，在欧洲汉学界很有影响。他这次积极与中国少数民族学者合作，和他们一起到基层去从事实地调查研究，共同发表研究成果，我想这是应当鼓励的。

我希望今后能够有更多的外国学者与中国的学者合作开展研究，通过他们的笔向西方国家的读者们客观地介绍中国的文化传统和当代中国的发展新貌，在介绍中国的特点时也发现中国与其他文明之间的共同之处，我觉得这些外国学者在新世纪的跨文化对话中可以成为文化沟通的桥梁，扮演十分积极的角色。不同的文明之间确实存在差异，这些差异会带来沟通中的问题，如果处理不当也可能出现矛盾，但不是会必然导致美国学者亨廷顿所预言的那样不可调和的冲突。中国人从历史上就主张“和而不同”，赞成文化的多样性和兼容并包，这种东方的智慧造就了一个延续数千年历史和拥有 13 亿人口的文明大国，我相信具有这样悠久历史的人类智慧也会为未来世界上可能发生的文明冲突提供化解的思路。

(本文为作者为《凉山彝族企业家》一书所写的“序”)

【学术动态】

“中国少数民族教育政策问题”国际学术研讨会在美国举行

2006年4月14-15日，在美国宾州的 Dickinson College 举办了“中国少数民族教育政策问题”国际学术研讨会，会议的组织者为该校的周明朗教授。出席的各国学者包括：Colin Mackerras (Griffith University, Australia), Gerard Postiglion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Walker Conner (Middlebury College, USA), Evelyn Hu-DeHart (Brown University, USA), Ann M. Hill (Dickinson College, USA), 那日毕力格 (Carleton College, USA) 以及来自中国大陆地区的雅森 (社科院民族所), 王铁志 (国家民委), 曲木铁西 (中央民族大学), 滕星 (中央民族大学), 牛汝极 (新疆大学), 张贞爱 (延边大学), 格勒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 马戎 (北京大学) 等。

会议讨论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民族理论及其在民族教育领域的应用，介绍了美国自“民权运动”以来对于少数民族在教育方面的优惠政策及实施效果，讨论了世界各国实行“双语教育”的情况，并对中国大陆各个地区（北京、新疆、西藏、内蒙古、延边等）的民族教育现状及政府的民族教育政策进行了深入系统的讨论，特别是对“双语教学”的基本理念、实施效果及目前体制对少数民族学生就业的影响展开了讨论，交换了观点，并讨论了今后在一些具体研究专题上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的可能性。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邮编：100871

本期责任编辑：马戎、于长江

电子邮件：marong@pku.edu.cn